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Fast Retailing Co., Ltd. (6288)

股份簡稱 : FAST RETAIL-DRS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 Fast Retailing Co., Ltd.(「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資料報表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謹表示共同及個別承諾當本公司出版其年報之同時每年出版本資料，以反映自上次出版後資料之任何變動，如適用。

內容

| <u>文件類型</u> | <u>日期</u> |
|-------------------------------------|--------------|
| A. 豁免 最新版本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最新版本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 C. 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經簽署核證的中文翻譯)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D. 預託協議 最新版本(經簽署核證的中文翻譯)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
| E. 平邊契據 最新版本(經簽署核證的中文翻譯)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除本資料報表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而上市文件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A. 豁免

我們已基於我們的特定情況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不包括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的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倘組成所申請的豁免(不包括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的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基礎的日本法律及規例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A. 自動豁免

|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 主題事項 |
|-----------------|--|
| 第 3.17 條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條文 |
| 第 3.21 至 3.23 條 |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須遵守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節所載條件) |
| 第 3.25 至 3.27 條 | 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規定第 3.28、3.29 |
| 及 8.17 條 | 有關香港合資格公司秘書的規定第 |
| 4.06 及 4.07 條 | 須予通知交易通函的會計師報告內容 |
| 第 7 章 | 有關上市方法的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
| 第 8.09(4)條 |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的市值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
| 第 8.18 條 |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的發行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第 10.05、10.06(2)(a)至(c)、10.06(2)(e)、
10.06(4)、10.06(5)、10.07、10.08 及
13.31(1)條

第 13.11 至 13.23 條

第 13.25A 條

第 13.27 條

第 13.28 至 13.29 條

13.38 條

第 13.39(1)至(7)及 13.40 至 13.42 條

第 13.44 至 13.45 條

第 13.47、13.48(2)及 13.49 條

主題事項

若干涉及股份購回以及出售及發行證券的買賣限制及發佈規定(豁免遵守所有該等規則，惟就第 10.07 及 10.08 條而言，則僅限於已向證監會確認其就遵守收購守則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的發行人 — 詳情見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有關我們在收購守則下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若干特定公開披露規定(豁免遵守第 13.23(2) 條 有關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該豁免限於已向證監會確認其就遵守收購守則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的發行人 — 詳情見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有關我們在收購守則下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有關股本變動的翌日披露規定

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披露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披露第 13.37 至

若干有關刊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受委代表的事宜

股東會議規定(豁免遵守第 13.39(6)及(7)條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的規定，該豁免限於某些情況，不包括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 — 另見第 13.80 至 13.87 條、第 15 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董事會會議規定

有關發行人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刊發規定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 13.51(1)、13.51(2)、13.51B 及 13.51C 條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董事變動及各種其他變動的通知規定(豁免遵守第 13.51(2)條有關董事變動通知的規定，該豁免須受限於每名新任董事或其監管機關的每名新成員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簽署並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形式作出的聲明及承諾)

第 13.52(1)(b)至(d)、13.52(1)(e)(i)、(ii)及(iv)及 13.52(2)條

預先審閱通函及公告(豁免遵守第 13.52(1)(e)(iv)條有關預先審閱各項須股東批准的交易的通函及公告的規定，該豁免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 13.67 條

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則的規定，而該等規則須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則

第 13.68 條

股東批准董事的服務合約

第 13.74 條

於通告或通函披露董事的詳細資料第 13.80 至

13.87 條

獨立財務顧問規定(限於某些情況，不包括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 — 另見第 13.39(6)及(7)條、第 5 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第 13.88 條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

第 13.89 及 13.91 條

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第 14 章

須予通知交易

第 14A 章

關連交易

第 15 章

若干有關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的事宜 (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 16 章

若干有關可換股證券的事宜(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 17 章

若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第 4 項應用指引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 15 項應用指引(不包括第 3(c)段)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限於所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擬於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附錄三第 1(1)、1(2)、1(3)、2(1)、3(1)、3(2)、4(1)、4(2)、4(4)、4(5)、5、6(1)、6(2)、7(1)、8、9、10(1)、10(2)、11(1)、11(2)及 13(1)段

有關章程文件的規定

附錄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附錄十五

銀行報告

附錄十六

若干有關須載入發行人的若干報告、文件及通函內的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附錄二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聲明(惟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情況除外 — 另見第 15 項應用指引)

附錄二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惟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情況除外 — 另見第 15 項應用指引)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B. 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 主題事項 | 頁碼 |
|--|----------------------|----|
| 第 2.07A 條 | 公司通訊 | 7 |
| 第 3.10(2)及 3.11 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7 |
| 第 4.01(1)條、附錄一 E 第 37 段及附錄一 F 第 27(1)段 | (不再適用) | |
| 第 9.09 條 | 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 | 10 |
| 第 11.18 條 | 有關溢利預測的規定 | 11 |
| 第 13.25B 條 | 月報表 | 11 |
| 第 13.36 條 | 優先購買權(包括一般授權規定) | 12 |
| 第 13.46(2)(a)條 |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 12 |
| 第 13.70 條 | 提名董事通知 | 14 |
| 第 13.73 條 | 若干事件的股東通知 | 15 |
| 第 19B.21 條 | 於購回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 15 |
| 附錄一E第 26 段及附錄一F第 20 段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 17 |
| 附錄一E第 27 段 | 有關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 17 |
| 附錄一E第 33(4)段 |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披露規定 | 18 |
| 附錄三第 2(2)、4(3)、7(2)、12、13(2)及 14 段 | 有關章程文件的規定 | 19 |
| 第 5 項應用指引、附錄一E第 45(2)段及附錄一F第 34(2)段 | 權益資料披露 | 21 |
| 香港聯交所的指引信 | | |
| 經修訂指引信 GL37-12 及 GL38-12 | 有關債項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 22 |
| 收購守則 | | |
| 收購守則第 4.1 條 | 提供收購守則應用的「香港公眾公司」的定義 | 23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公司通訊

電子形式

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該上市發行人先前須已收到其證券的各有關持有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或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該上市發行人可發送或藉於其本身網站提供而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或該上市發行人的章程文件載有具該效力的條文，而在各情況下，即已達成若干條件。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的規定，豁免基礎如下：

- 我們現時在日本所須遵守的現行法律及監管規定容許我們採用電子形式刊發所有日文公司通訊，惟若干情況除外。因此，我們現時並不以印刷本形式向股東提供或發送任何公司通訊(惟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除外)。取而代之，我們透過於東交所作出公告及/或在我們的網站刊登通告，以刊發所有公司通訊；
- 鑑於我們的股東基礎分散及股東居住所在國家數目眾多，若要尋求每名股東批准以便刊發電子通訊，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可行；及
- 我們擬刊發東交所公告作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我們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我們將於本身的網站以日文、英文及中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所有於日後的公司通訊(包括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
- 我們將向股東(以日文)及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會議通告的印刷本；
- 每當發佈新的公司通訊後，我們將於本身的英文及中文網站首頁刊發通告；及
- 於第二上市後，我們將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權，他們可要求我們於刊發公司通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公司通訊(包括會議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的電子版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董事會的組成

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其中包括)倘發行人在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發行人須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以及發行人必須於未達到該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列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及 3.11 條(就我們遵守第 3.10(2)條)，致使：

- 我們將不需要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如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或於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列的規定，我們便不需要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惟前提是我們已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法定核數師。

我們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及 3.11 條下規定(就我們遵守第 3.10(2)

條)，

授出基礎如下：

- 有關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其所發揮的作用，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若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三個月內挑選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召開股東會議以委任該董事，對我們而言將欠缺效率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公司法規定，致股東的會議通告須披露若干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委任有關的客觀標準及特定事宜，致使有關委任按照該等客觀標準及相關因素基於優點而考慮及作出。該等標準及因素其中包括獲提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於本集團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
- 我們相信，我們在日本所須遵守的各項規定提供一定程度的股東保障，其至少符合上市規則所提供者，且股東藉著法定核數師制度獲得充分的保障。見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節。

我們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除卻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我們承諾至少有一名法定核數師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決定時會考慮法定核數師的意見。

我們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1 條的規定(就我們遵守第 3.10(2)條),條件為倘我們未能符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條的條件(即承諾至少有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法定核數師):

- 我們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作出公告;及
- 我們將於不合規日期起三個月內根據第 3.10(2)條的規定委任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法定核數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1(1)條、附錄一 E 第 37 段及附錄一 F 第 27(1)段,故我們可於上市後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刊發財務報表。鑑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宣佈將會計政策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改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故就上市規則第 4.01(1)條、附錄一 E 第 37 段及附錄一 F 第 27(1)段所取得的豁免將不再適用。

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9.09 條，於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公司上市申請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關連人士：
 - (i) 於首次公開招股程序中並無影響力；
 - (ii) 並無管有非公開的內幕資料；及
 - (iii) 可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市場並不受該發行人控制(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交易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或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關連人士)；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及
- (c) 發行人就其任何關連人士於受限制期間違反買賣限制通知香港聯交所。

基於下列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項有關任何股東(不包括現任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買賣的常見豁免：

- (a)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包括現任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上市程序中並無影響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柳井正先生(彼亦為董事)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唯一主要股東；
- (b) 我們並無及將不會向任何潛在或實際的主要股東(不包括身為董事或直接參與有關主題事項而知悉有關資料者，如上文(a)段所述，身為董事的柳井正先生)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 (c) 鑑於股份於東交所公開買賣，我們不能夠控制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股份買賣，而其可能因該項買賣而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 (d) 我們同意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在日本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
- (e) 我們同意，倘我們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於受限制期間違反任何買賣限制，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

- (f) 於上市日期前，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本公司上市申請的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買賣股份，且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亦將不會買賣股份；及
- (g) 於上市日期後，倘我們就本身任何證券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正式提交上市申請的時間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董事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買賣股份。

有關溢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1.18 條，載於上市文件(支持資本化發行的文件除外)內的溢利預測一般應涵蓋與發行人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相連的期間。倘於特殊情況下，溢利預測期於半年度終結日完結，則聯交所將要求發行人承諾該半年度的中期報告將經審核。溢利預測期必須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或半年度終結日完結。

如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述，於上市文件「附錄三 — 財務指引」內提供的財務指引並非特別為第二上市的目的而編製，其為根據東交所最佳實務指引、日本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及我們的過往做法編製。日本並不規定季度或中期財務報表須經審核。然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日本上市公司，本公司已根據 J-SOX 的規定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1.18 條。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而月報表須以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i) 其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部分豁免；或
- (ii) 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翌日披露」(不管第二上市發行人獲豁免本條所產生的一般影響)；或
- (iii) 其受具有類似於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我們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部分豁免。基於此，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

優先購買權(包括一般授權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於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該發行人的股東同意。然而，倘有關配發、發行或授出是(i)根據向現有股東提呈按比例及優先購買基準進行股份發售或(ii)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合計不超過該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 20%的證券數目為限(倘適用及股東另行批准，另加該發行人自授出該授權以來所購回的證券數目，上限為該發行人現有股本的10%))而作出，則毋須取得該項同意。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有關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規定的常見豁免，須受下述條件規限：該發行人向其股東作出的所有證券發售要約必須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且香港股東不得被排除在外。

日本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概念。日本公司可未經股東批准而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其庫存股份。此外，公司法第199及201(1)條允許日本公司發行人的董事會向特定人士(不論其是否股東)發行及配發其股份或股份收購權(「第三方配發」)，惟須遵守適用於任何第三方配發的預先備案及披露責任，以及配發條款(其不得特別有利於擬定獲配發人)。詳情見上市文件「附錄四—A部. 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20. 第三方配發」。

就第三方配發而言，基於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結合為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重大的保障(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就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及適合性取得獨立意見或於進行第三方配發前須取得股東批准，以及有關第三方配發的相關披露規定)，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常見豁免，條件是我們向所有股東提呈的證券發售要約必須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且香港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被排除在外。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向其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年報，包括年度賬目或財務報告摘要，而上述文件須於該發行人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少21天前，且無論如何不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在日本，根據公司法成立的公司須按照公司法的會計規則編製財務文件，而於日本上市的公司亦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為潛在投資者編製財務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我們須按公司法規定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並連同業務報告一併發送給股東，作為股東周年大會的會議通告一部分。類似於香港的慣例，該項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由董事會批准，並將於會議通告發送給股東。此外，作為於東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按照金融工

具及交易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於我們提交予地方財務局並於 EDINET 系統上公開發表的年度證券報告及季度證券報告內向潛在投資者披露。此外，該等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財務資料會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的披露予以公開，如初步公告。

我們必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翌日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鑑於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與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的期間短促，我們遵照日本慣例，於 11 月初或中旬前後向股東刊發會議通告，其包括上述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業務報告。

鑑於上述披露安排，我們認為於第二上市後，日本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因我們遵照日本法律提供大量資料而受到不必要的損害。除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 14 天刊發的會議通告所提供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的年度證券報告外，我們亦每季發表業績，這較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更為頻密。

如上文所述，日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因此，倘我們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我們可用於編製年報的時間將較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少一個月，或倘 21 天的通知期適用，可用於編製的時間為兩個月零七天，而非三個月零七天。同時，我們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 14 天，編製並刊發會議通告(倘為向股東刊發，其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日本法律編製的業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或倘為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刊發，則包括可以電子方式連接至該等文件的 URL 連結)。此外，我們亦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編製年度證券報告。雖然我們樂意遵守日本或香港規則，但同時遵守兩個市場的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繁重的負擔，且有實際困難，因為該兩個制度是為不同的報告期而設。再者，投資者接收根據兩套規定而編製的報告所得的額外好處將有限，並不足以支持為符合有關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

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的基本目標及原則是確保上市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及時得知年度財務及業務經營業績。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日本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的會議通告將提供業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務報告將包括我們的主要業務狀況概覽，如業務進展及業績、資本開支及集資、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溢利／虧損趨勢、公司重組、主要附屬公司的狀況、已發行股份及主要股東、股份認購權、營運系統，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業務狀況更新。

會議通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包括重大年度財務資料(如核數師報告及意見、綜合收益

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的綜合報表的重大年度財務資料。

我們亦注意到會議通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與第 13.46(2)(a)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之間的特定披露規定互有差異。雖然有若干差異，但兩項報告均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便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重大方面，如核數師的意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報表、報表附註等。我們認為，儘管兩項報告互有差異，但其將足夠為股東提供所有與本集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的年度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致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日本法律編製的業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大致上與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規定編製的財務報告摘要相若)可在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14天發送給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經由存管處)。

提名董事通知

上市規則第 13.70 條規定，倘發行人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某人士於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該發行人須於接獲該通知後刊發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上市規則第 13.70 條的附註進一步規定，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該選舉會議，以給予股東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公司法第 304 條准許股東毋須事先通知而對股東會議的現有議程所包含的事宜提出修訂，但該議程必須預定於該股東會議上進行討論及議決。議程所包含的事宜可予修訂，以及倘原定議程提呈委任一名或多名新董事加入公司董事會，股東可於有關股東會議舉行前隨時或甚至於會上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因此，若我們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3.70 條於接獲任何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後刊發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或押後股東會議以給予股東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相關資料，對我們而言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70 條，條件是：

- 只要有關修訂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作出，我們將於我們的網站以英文及日文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修訂的議程；及
- 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上述公告。

若干事件的股東通知

上市規則第 13.73 條規定，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告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告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將要考慮的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刊發補充通函，以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受下述條件規限：我們須遵守具有類似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即向香港股東發出通告)，且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須就其於公司行動(包括清盤、簽立合併協議及削減資本)方面作出的任何重大決定，作出公開披露。此外，倘該等交易需要於股東會議上通過股東決議案，上市公司須於該股東會議日期至少兩周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會議通告。無論如何，倘未有向股東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經由存管處)事先發出會議通告，股東會議不得舉行。該等交易詳情必須載於上市公司作出的有關公開披露及其所發出的會議通告內。於若干情況下，如上市公司削減資本或進行公司重組，倘涉及債權人，公司法規定必須遵循若干程序以確保上市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得到保障。上市公司須在任何該等事件生效日期至少一個月之前向每名債權人刊發通告及／或刊發公告，致使債權人知悉該等事件。倘任何債權人反對任何該等事件，其可要求該上市公司支付應付款項或提供足夠的抵押，惟倘該等事件並不影響該公司支付有關應收款項的能力，則作別論。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規定大致上與上市規則第 13.73 條的規定相若，而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若要在該等情況下遵守兩套類似的股東及債權人通知規定，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欠缺效率。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 13.73 條的常見豁免。

於購回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上市規則第 19B.21 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發行人須向存管處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處其後會取消交出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註銷該等股份。

根據記賬法，日本的上市公司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日本的證券轉讓實行完

全無票據結算及交收制度，而本公司所有股份現時均以非憑證形式持有。此外，註銷或取消我們購回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亦應反映日本的法定狀況。

我們可根據公司法第 155 條持有任何購回的庫存股份，並可出售該等庫存股份，惟須遵守發行新股份所適用的相同規則並遵照公司法第 199 條。目前已設有若干限制其與我們可收購庫存股份的方式及庫存股份相對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的權利有關。根據公司法第 461 條第 1(ii)及(iii)段，儘管公司法並未對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作出限制，但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入的庫存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有關收購日期擁有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庫存股份並不給予我們權利(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收取任何分派的股息；或(iii)獲得其他股東可能應佔的任何分派權。

截至2013年8月31日，我們持有4,177,164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我們可向任何人士出售庫存股份，惟須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條款進行，且重新發行股份的價格對於股份認購人而言並非「特別有利」。倘重新發行股份的價格屬「特別有利」，則應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日本上市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於購回時不會被除牌，仍將作為有關公司的上市證券。因此，倘我們決定發售任何庫存股份，則毋須遵守東交所有關庫存股份重新上市的規定。然而，倘我們提呈出售庫存股份，我們須遵守適用於發行新股份的相同規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批准出售條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至少於該出售截止日期前至少 14 日刊發通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一項豁免，於以下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9B.21 條的規定，即(i)存管處將無須就註銷而安排任何對本公司的股份實體轉讓；及(ii)我們將可以持有任何作為庫存股份購回的股份。作為此項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我們已與香港聯交所協定對我們持有目前及未來庫存股份屬必要的上市規則多項條款的修正清單。修正完整列表請參閱上市文件的附錄六。

該項豁免已向我們授出，條件是：

- 我們將遵守公司法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並於我們未能遵守所授的任何豁免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倘日本庫存股份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我們將在上市文件中確認我們已遵守豁免條件，及在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中提供確認，且我們將確認擬於該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任何股份；

- 倘香港監管制度及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相關條文(惟受限於本公司可能尋求的任何豁免)；及
- 我們將每年向香港聯交所提呈因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的相應修正，並將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同意。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的附錄一 E 第 26 段及附錄一 F 第 20 段規定，擬成為發行人者須載入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附錄一 E 第 26 段及附錄一 F 第 20 段，原因如下：

- 由於我們於 21 個不同司法權區擁有約 100 間附屬公司，故載入該等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的資料將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負擔。舉例而言，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已作披露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90%。因此，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微不足道；及
- 我們僅載入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 5%及合共貢獻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最少 70%)(而非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詳情可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已提供股本變動詳情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總銷售額 5%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對於我們日後發出的上市文件，我們將同樣載有本公司、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總銷售額 5%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三者的股本變動詳情。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合共貢獻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總收益最少 70%。

有關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E 的第 27 段，上市文件須載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

全面遵守相關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及豁免和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因為：(i)僅有一名購股權承授人為法定核數師，以及八名購股權承授人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952名購股權承授人中的餘下943名一概不是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3年12月31日)；(ii)由於每名承授人是按表現及貢獻而獲授股份收購權，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屬高度敏感及機密；(iii)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們不得在未經承授人事先同意下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及(iv)根據日本的內幕交易規例，我們的建議上市構成「將會對投資決定構成重大影響的未公佈重大資料」(如我們尋求各承授人(例如，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的同意，我們便會因向該等承授人披露重大資料而令知悉建議上市的內幕交易人士圈子擴大，從而導致股份內幕交易的重大風險)；(v)基於承授人數目龐大，要逐一取得他們的同意將極之困難；且即使逐一取得他們的同意，對所有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或會長達約160頁，使上市文件冗長而不易閱讀；及(vi)授出及全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i)股份收購權」所載根據適用決議案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資料概要，應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於其各自的投資決策過程中評估該等購股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 E 第 27 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我們將於上市文件內個別披露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法定核數師的各股份收購權承授人，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 E 第 27 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我們亦將於上市文件內綜合披露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各期權的行使期、就期權支付的代價以及期權的行使價；
- 我們將在上市文件披露根據股份收購權計劃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其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悉數行使股份收購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我們將提供已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全部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法定核數師的完整列表(附有上市規則附錄一 E 第 27 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上述資料見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i)股份收購權」。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 E 第 33(4)段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若干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 E 第 33(4)段，豁免基礎如下：

-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即我們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前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及東交所上市規則均無規定披露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資料；
-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僅有很少數的公司設有界定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項下的合計責任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微不足道；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5)段有關在業績公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界定福利計劃的類似披露規定，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得自動豁免。

有關章程文件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且如有必要，亦須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經簽署核證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決議案副本。

我們於下文就附錄三的各项有關規定載述在日本制度下所提供的類似股東保障，以及日本法律規定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間的任何差異。

有關正式證書

附錄三第 2(2)段規定，如行使權力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我們的章程並無載有同等條文。儘管本公司與日本的所有上市公司同樣就股份過戶使用 JASDEC 電子結算系統，惟我們或會發行代表股份收購權的證書，除非股份收購權受 JASDEC 營運的記賬系統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 291 條，任何遺失證書的股份收購權持有人不得要求重新發行證書，直至其收到日本法院根據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1898 年法律第 14 號，修訂本 (hishoujiken tetsuzuki hou) 第 148(1)條發出的無效宣告決定。鑒於以上所述，由於股東已受到上述日本現有無票據制度的充分保護，我們修訂章程以特別符合附錄三第 2(2)段的規定屬繁苛及不必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9B.16(o)條，就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倘香港預託證券遺失、損毀、失竊或破損，存管協議訂有發行新香港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有關此程序的詳情，見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遺失、損毀、失竊或破損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一節。

有關董事

附錄三第 4(3)段規定，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儘管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但公司法第 339 條第 1 段規

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一項類似權力，儘管是項權力須由我們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行使(即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必須投票支持該決議案)。倘法律不再列明上市規則第 4(3)段的要求，我們將知會香港聯交所。

有關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7(2)段規定，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7(2)段乃屬不合理之舉，則香港聯交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細則。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惟公司法規定董事須不遲於股東會議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通知。我們將向股東發出該通知，而存管處將於同日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該通知。見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於數名服務供應商履行責任。倘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違反其合約責任，可對香港預託證券投資造成不利後果。」一節。

有關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2 段規定，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於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章程並無載有對本公司權力設有有關限制的條文，但亦無賦予其如此行事的權力。實際上，章程或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的權力相關條文。

有關無法聯絡的股東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3(2)段規定，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將不會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a)於十二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b)於十二年屆滿時，發行人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知會該股東有意出售股份，並向香港聯交所表示有關意向。章程中並無等同的限制條文。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倘通知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且該等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收取盈餘股息，公司將有權出售或拍賣該股東的股份。於行使該權利時，公司須發出公告並根據公司法第 198 條於有關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就有關拍賣徵求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的同意。我們確認，倘我們行使此項權利，將會向日本與香港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公告，而我們將向相關股東，且存管處將向相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

有關投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 段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需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任何投票如抵觸

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為解決公司法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間的差異，我們將採納若干自願棄權程序以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須股東批准的交易協議及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協議。見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 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於聯合政策聲明下的股東保障 — 投票」。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4(3)、7(2)、12、13(2)及 14 段，基礎為我們的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所得的保障與上市規則項下可得的相若，條件是：

- 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
 - (i) 章程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4(3)、7(2)、12、13(2)及14段之間的實質差異（鑑於我們設立的自願措施）並不重大；
 - (ii) 在章程、公司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日本法例、規例、監管指引及慣例整體下的股東保障程度，大致上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2(2)、4(3)、7(2)、12、13(2)及 14 段所提供的股東保障相符（鑑於我們設立的自願措施），而章程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間的任何餘下差異，則於上市文件作出明顯披露；及
- 我們承諾通過存管處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寄發通告的做法與我們為現有股東作出的安排（即不遲於股東會議的兩周前）一致。

權益資料披露

上市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附錄一 E 第 45(2)段及附錄一 F 第 34(2)段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內載入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權益資料披露。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規定的常見豁免須受下列條件規限，發行人必須：

- (i) 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部分豁免；
- (ii) 承諾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由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相關法律向海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持股量及證券交易聲明；
- (iii) 於目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內：
 - (a) 以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相同的方式披露已根據相關法律予以通知並由海外交易所刊登的任何該等權益；及
 - (b) 披露其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11 及 12 分部除外)。日本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股東權益披露大致上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相同。有關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可參閱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我們承諾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金融廳存檔及我們獲悉的任何持股及證券交易申報(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若已獲豁免遵守時限規定則除外)。為免生疑問，茲說明有關承諾涉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金融廳存檔及知會我們的所有大股東持股及證券交易申報，包括大股東作出的定期大股東報告及機構大股東作出的簡明大股東報告。日本的金融廳及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證交會)負責監察及執行我們須遵守的日本權益披露規定，因此是存檔於金融廳而非東交所。我們進一步承諾現時及日後均會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相同方式披露上市文件、根據日本法律及規例披露的任何持股權益(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若已獲豁免遵守時限規定則除外)及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為免生疑問，茲說明我們已就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上市規則附錄一 E 第 41(4)及 45(1)段所規定的資料，並將披露附錄一 F 第 30 及 34(1)段所規定的資料。相關披露資料可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的資料 — (iii)權益披露」一節。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附錄一 E 第 45(2)段及附錄一 F 第 34(2)段的常見豁免。

見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 部。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香港的股東保障 — 權益披露」及「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權益披露」。

香港聯交所的指引信

上市規則附錄一 E 第 32 段及附錄一 F 第 24 段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若干有關本集團債項及流動性的資料。就此而言，雖然這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正式規定，但根據香港聯交所經修訂的指引信 GL37-12 及 GL38-12(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的債項及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的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的評論，以及管理層對此狀況的討論)的最後日期不得超過下列日期的兩個曆月之前：(a)申請版本上市文件的日期及(b)上市文件的定稿日期。

我們已執行年度審核並於年報內披露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有關債項及流動性的資料。鑑於我們的年報刊發日期與我們提交申請版本上市文件的日期相近，若要取得債權人的書面

確認以更新債項聲明及安排於申請版本上市文件內作出類似的流動性披露，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欠缺效率。

類似的考慮因素適用於上市文件的編製。由於上市文件於 2014 年 2 月刊發，我們不得早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相關的債項及流動性披露。鑑於我們已載入我們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我們的第一季財務資料)，並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若要在我們的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流動性披露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某個將屬於財政年度第二季的日期(即介乎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間的日期)的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資料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應毋須向日本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末(而非季度中)刊發報告。該項一次性披露很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東交所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經修訂的指引信 GL37-12 及 GL38-12 項下於上市文件內作出債項及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條件為於上市文件的債項及流動性資料的呈報日期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於指引信項下的規定兩個曆週(即我們的債項及流動性資料呈報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兩個曆月及兩個曆週)。見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有關我們在收購守則下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收購守則第 4.1 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

我們已就第 4.1 條提出申請且獲證監會批准裁定我們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我們。倘證監會獲得的有關資料或向其作出的陳述出現重大變動，則證監會可能會重新考慮該項裁定。

我們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有關收購的條文。見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此外，我們須遵守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以及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的條文。見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 (v)購回我們的股份」。

權益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

- (a) 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11 及 12 分部除外)；及
- (b) 已向我們的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8(1) 條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的規定，方式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1 及 347 條將通知時間延長至有關事件發生之日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得悉有關事件後五個營業日內。

授出部分豁免是有條件的。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 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香港的股東保障 - 權益披露」。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 A 部載有可能與投資者有關的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公司法、若干東交所上市規則及若干其他日本法例及政策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章程、公司法、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及政策(視情況而定)下並無與 A 部所述的特定內容有關的重大條文。

本附錄 B 部載有香港與日本有關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各項主要股東保障準則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比較、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以及我們為應對香港與日本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間的差異(倘適用)所採取的措施。

A 部. 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1. 背景

本公司於 1963 年 5 月 8 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構成。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通常載列的條文一般載於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於公司法內規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註冊之日或前後由本公司註冊人簽立及經公證人核證。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現時的公司章程最近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修訂。公司章程的英譯本於上市文件「附錄八 — 備查文件」所述的地點可供查閱。

2. 有關公司事宜的通則概要

(a) 本公司的宗旨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盡列明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但亦允許本公司進行任何並無明確載列於章程的業務活動。

(b) 公司成立形式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成立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

公司分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及合夥型公司(持分會社)。合夥型公司乃包括所謂個人公司(人的會社)即公司成員間有深厚人際關係，且在組織內安排企業管治所具有的高度

靈活性獲認可的公司，如合夥公司(合名會社)、有限合夥公司(合資會社)及有限責任公司(合同會社)的一般概念。

公司亦分為公眾或非公眾公司，以及大型或其他公司。公眾公司(kokai kaisha)界定為，其公司章程規定轉讓該公司的任何股份(一類或多類)均無須該公司批准的公司。另一方面，非公眾公司(kabushiki joto seigen kaisha)為就其發行的各類股份而言，任何股份的轉讓均受公司章程限制的公司。本公司屬於公眾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顯示資本為5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負債總額為200億日圓或以上的公司界定為大型公司(大會社)。大型公司與其他公司在管治方面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屬於大型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選擇多種類型的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定：

上市公司須為以下二者之一：(i)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公司或(ii)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如上所述，本公司屬於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公司。

(c) 有關股本、股票及股份收購權(shinkabu yoyakuken)的事宜

根據我們的章程：

我們的股東最近授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於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如下文所述)，據此，每個單位將代表100股股份。本公司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亦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

根據公司法：

有關股本：

公司的股本分拆為股份。股本金額為於公司成立或發行股份時將成為股東的人士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最多一半毋須資本化，惟該款項須作為股本儲備留存。股本的金額須登記。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附帶特定權利(並非由所有股份持有的權利)的股份。

有關股票：

公司法將「發行股票的公司」界定為公司章程訂有規定代表其股份(或倘公司有多類股份，則為全部類別的股份)的股票須予發行的公司。公司章程中並無規定其股份由股票代表的公司於下文稱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

此外，根據記賬法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可發行股票。本公司的股份於東交所上市，且本公司不發行任何股票。根據單位股份制度，股

東原則上每擁有一股股份便有一票。然而，倘一間公司實施單位股份制度，則並非每股股份有一票，而是其公司章程設定的一個股份單位方有一票。一個單位的股份不得超過 1,000 股。持有不足一個單位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買該等股份。

有關股份收購權(Shinkabu yoyakuken):

公司法將股份收購權界定為透過其行使，持有人從而有權收取發行公司的股份的權利。股份收購權毋須與債券結合。股份收購權可單獨授出或與其他金融產品一併授出。

為提供股份收購權，若干詳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包括：(i)其詳情及數量；(ii)其是否以無償方式發行；及(iii)如不是，付款金額或其計算的方法等。然而，就公眾公司(如本公司)而言，董事會可作出此決定，惟下文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倘股份收購權以無償方式發行及其包括對認購人特別有利的條款，或倘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有利，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為何股份收購權須以有關方式發行。就公眾公司而言，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發行條款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匯報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根據 2006 年 6 月 30 日由東京地區法院裁決的案例，股份收購權是否以「特別有利價格／特別有利條件」發行，乃根據股份收購權於發行時的價格釐定，按期權定價理論計算，並考慮股份市價、股份收購權行使價、股份收購權行使期、利率、股價波動性(「公平期權價」)等因素。倘發行時支付的款項(或倘以零代價發行，則為股份收購權的實質代價)大幅低於公平期權價，則原則上股份收購權的價格或條件被詮釋為「特別有利」。股份收購權可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股東有權按彼等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收購權。

(d) 有關董事的事宜

(i)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根據公司法：

董事會(不包括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的董事會)有權：

- 決定執行公司的事務；
- 監督董事的履職情況；及
- 委任及罷免代表董事。

董事會專屬管轄範圍內的事宜(對涉及事務執行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以下各項：

- 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

- 大額借款；
- 委任及罷免重要僱員；
- 成立、改變及撤銷分支機構及其他組織單位；
- 涉及發行債券的重大事宜；
- 實施制度以確保董事在遵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履職；及
- 根據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解除管理層(包括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ii) 發行和配發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章程：

儘管並無明確規定，然而章程規定了本公司獲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2009年11月26日為300,000,000股股份)。

根據公司法：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

代表董事或獲授權執行若干業務的董事有權出售本公司的資產，除非有關資產為本公司的「重大資產」(資產是否被認為屬於重大乃視乎(其中包括)有關資產的價值與本公司全部資產作出的比較、其用途及該等交易的頻率而定)。此外，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概無權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

(iv) 向董事作出的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公司法：

由股東大會決議案解聘的董事有權向本公司要求離職賠償，惟倘解聘有正當理由則除外。

(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並不禁止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但本公司向董事批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

(vi) 給予購買本公司或我們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並無有關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明確限制。然而，倘一間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做法被視為等同於公司為本身收購庫存股份，則有關購回其股份的規定(下文(m)段)適用於該做法。儘管並無有關何為「為公司進行收購」的既定規則，但有關情況一般應按下列的全面檢討確定：

- (i) 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如該人士的信譽及應收款項(包括抵押品及利息)的可收回性；
- (ii) 購買或認購一間公司股份的條款(包括選擇向其購買股份的人士、股份價格及購買時間)是否由該公司釐定；及
- (iii) 對所收購該公司股份的控制權(包括出售股份的權力及收取盈餘股息的權利)是否屬於該公司。

(v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披露

根據公司法：

倘董事於本公司將訂立的合約中擁有任何利害關係，則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所有重要資料。然而，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擬訂立合約中任何權益披露的具體規定。

(viii) 酬金

根據公司法：

自公司收取作為履行職責代價的財務利益(如董事薪酬及花紅)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董事薪酬總額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而每名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或一名獲授權釐定薪酬的董事釐定。

(ix) 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及董事會委員的退任、委任及免職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超過十名。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制被剔除，除非

該名董事獲重選，否則董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予以終止。代表董事須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委任。

根據公司法：

一般事項：

各公司須有一名董事。上市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及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公司必須設有董事會。該等公司至少須有三名董事。董事會須從董事中委任代表董事。代表董事有權採取涉及公司業務的一切司法及司法外行動。

委任：

董事必須根據公司法每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或被解聘。佔三分之一以上票數的股東須出席大會，且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倘按照議程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則股東可建議採用累計投票法，惟該投票法可能不被列入公司章程。幾乎所有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均不將其列入。

任期：

董事的任期在董事當選起兩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有關任期可由公司章程作出規定或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縮短。

董事資格：

若干人士(如法人)不可成為公司的董事。然而，公眾公司不可對董事資格施加限制，要求該等董事為其中一名股東。

罷免：

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被罷免。對於已發行附帶有關罷免董事否決權股份的公司，罷免董事亦須在該類股份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對於具有可委任若干董事的股份的公司，要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該等董事須獲該類股東的批准。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於東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必須成立及委任(i)董事會；(ii)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指公司法訂明的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iii)會計核數師。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東交所上市規則亦規定於東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與一般投資者不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的獨立董事、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根據我們的章程：

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事先決定的董事)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預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發出，但可能會在迫切的情況下縮短，亦可經全體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同意後省卻通知期。在可參與投票的大多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董事作出。董事亦可藉一致表決的方式通過書面董事會決議案。

(xi) 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法：

代表董事或獲授權執行若干行動的董事有權決定執行任何此等行動(例如借貸)，除非借貸數額巨大(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借貸的金額與本公司整體的價值作出的比較、其用途及該等借貸的頻密程度)。

(xii) 資格股份

章程、公司法或東交所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

(xiii) 對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方式或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解除董事結欠本公司的債務，或可與外部董事訂立協議以限制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與外部董事(即從未出任過本集團代表董事、執行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董事)訂立彌償保證，則其責任的上限金額必須為 500 萬日圓(或日本法例規定的該較高金額)。

根據公司法：

如上所述。

(xiv) 董事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

公司與高級人員(董事、會計顧問及法定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屬於強制性關係。因此，董事及其他人士有責任作為良好管理人行事。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即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責任及忠誠履行其職責。

(e) 修改章程

根據公司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章程。

(f) 股本變動

根據公司法：

增加及減少：

已發行股本可於發行股份時予以增加，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然而，倘為彌補赤字而削減股本，另須由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便可。在削減股本(及儲備)時，須遵循保障債權人權益的程序。公司須於不少於一個月的固定期間內於官方公報公佈擬進行的削減並知會債權人彼等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公司亦須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惟此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豁免。

分拆、無償分配及合併

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將已發行股份拆分為更多數量。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或無償分配將任何類別的股份分配予公司的現有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出資，惟儘管庫存股份可配發予股東，然而任何該等無償分配將不會計入任何庫存股份。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隨時將其股份合併為較少數量的股份。

(g)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

公司須藉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公司章程，以更改現有普通股的權利或發行新類別股份。

(h) 有關股東大會及投票規定的事宜

根據我們的章程：

普通決議案：

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並無特定的法定人數規定。普通決議案必須由出席有關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

倘(1)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及(2)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贊成交易，則一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公司法：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有權就公司法規定的事項(其中包括公司的組織、管理及行政事項)作出決定。在設有董事會的公司，股東大會有權僅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作出決定。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在普通決議案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投票權提出。佔票數過半的股東須出席。法定人數可於公司章程內訂明。在委任或罷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等的決議案中，即使在公司章程內作出規定，法定人數亦不能低於三分之一。在特別決議案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倘公司章程訂有更高比例，則為該更高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提出，而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票(倘公司章程訂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股東須出席。法定人數可由公司章程設定，但不能低於三分之一。若干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包括：

- 反向拆股；
- 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 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或特別有利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
- 在未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派發的權利的情況下，以實物形式派發股息；
- 於公司成立後兩年內任何時候作出的資產收購(該資產於其成立之前已存在並持續用於其業務(jigo-setsuritu))；
- 合併；
- 公司分拆；
- 股份交換及股份轉讓；
-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及
- 公司解散。

公司法項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規定已藉上文所述本公司章程的施行而作出修訂。亦見上市文件「6.須股東批准的交易」。

(i) 投票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

根據公司法：

股東(不包括(i)於公司可賴以實際控制某實體(透過持有該實體全體股東四分之一或以上票數或基於其他原因)的此種關係中訂明為實體的股東，(ii)有關庫存股份的公司本身，(iii)擁有不足一個股份單位的股東，(iv)類別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及(v)將根據公司法第140條第3段、第160條第4段及第175條第2段購回股份的股東的票數為每股一票或每單位一票(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者)。表決方法不受限制，股東大會主席通常可決定表決方法(可包括舉手表決、起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採納另一表決方法，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法，日本公司的股東倘在股東大會上至少有一票投票權，則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發言。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質詢，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必須回答有關質詢，除非：(i)有關質詢與該股東大會議程上的任何項目無關；(ii)股東的共同利益及／或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可能會因回答該等質詢而受到損害(例如，倘該等質詢涉及公司的保密資料或其他股東的個人資料)；(iii)回答有關質詢需要作出任何研究或調查(惟倘有關研究或調查易於開展或股東已事先向公司發出有關質詢的通知以給予公司合理時間展開有關研究或調查，則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不可拒絕回答有關質詢)；(iv)有關質詢實質上與在該股東大會上已提出的質詢相同；或(v)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有其他正當理由不回答有關質詢(例如：有關質詢很可能是為了妨礙有關股東大會進行而作出)，則作別論。倘持有10,000份或以上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擬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彼等將需要將至少10,000股香港預託股份撤銷並轉換為股份，並在本公司股東登記處註冊成為股東。香港預託股份一經轉換為股份，股份將自動在東交所上市。

我們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據此，每個單位將代表100股股份。所有持有一個單位(代表100股股份)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因此，1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即相等於一個100股股份的單位)將構成股東大會上的一票。所有持有一份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在香港預託證券的層面投一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股東大會前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而存管處將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於股東大會上為及代表集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2.有關公司事宜的通則概要—(i)投票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及「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為行使股東方可享有的權利」。見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除牌及結算—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投票權」及「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其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各節。

(j)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翌日的三個月內藉董事會決議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事先決定的董事)應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擔任主席。本公司亦可於召開大會時，使用互聯網披露將予提供或指出的事宜的有關資料，作為大會的參考材料。

根據公司法：

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必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天發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k)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務

根據公司法：

載有會議時間、地點、目的及公司法和相關條例所載若干其他事項連同業務報告以及財務業績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兩星期內郵寄予擁有投票權的各股東。上述通告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惟須獲得有關股東的同意。此外，業務報告內將包含的若干項目及財務業績的附註在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而不是根據其公司章程的條文直接郵寄給個別股東。

(l) 轉讓股份

根據我們的章程：

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

根據公司法：

原則上，股份可隨意轉讓，但公司可對股份轉讓施加限制，例如使得該轉讓須獲公司批准。轉讓限制可以是針對所有股份或某特定類股份。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自由轉讓，而本公司並未對股份實施任何轉讓限制。

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須於代表股份的股票交付後，方才生效；然而，這不適用於因處置庫存股份(指一間公司內由該公司本身擁有的股份)而轉讓股份。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認購人於認購人支付股份的股款當天成為股份的股東。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的轉讓，在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後對公司而言方屬完成。

不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的轉讓將以訂約方表明彼等有意如此行事的方式生效，股份的轉讓在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後對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而言方屬完成。倘庫存股份被出售，不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認購人將於認購人已就股份支付股款當日成為股份的持有人。

倘記賬法適用於公司(例如其適用於在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本公司)的上市股份)，股份轉讓僅透過記賬生效，股份的所有權於所轉讓的股份數目記錄於受讓人於戶口管理機構(可能為金融工具交易商(即證券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符合記賬法訂明規定的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時轉至受讓人。

(m)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章程及公司法：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購回本身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章程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

經股東同意後，可通過下列途徑向股東購回股份：(i)在市場上收購，(ii)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收購要約程序，(iii)向所有股東收購，或(iv)向某一股東收購。

就上述情況(i)及(ii)而言，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倘公司章程准許)在市場上或透過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出價收購程序購回股份。倘向所有股東購回股份(上述情況(iii))，只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即可(然而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上市公司不得以此方式購回股份並須進行出價收購程序)。倘向某一股東購回股份(上述情況(iv))，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上述情況(iv)而言，該股東的名稱須予披露並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將彼等列為賣方。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限於在下文界定的可分派金額(定義見下文(o))中授出。

(n)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

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可收購我們的股份，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如通過受公司法監管的法定交易收購)。根據公司法，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通過這種交易收購我們的股份，則有關附屬公司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須盡早在最有利的時間出售所收購的股份。

(o) 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有權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從盈利撥款派付股息，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派付股息(倘會計核數師提供核數證書及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本公司獲解除支付任何自可支付日期起計經過整整三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的責任。再者，支付年度股息及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分別為各年八月及二月的最後一日(雖然本公司亦有權透過設定記錄日期自盈餘撥付股息)。

根據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股息可以分派盈餘形式分派，而盈餘可以現金及/或實物形式分派，分派時間及次數並無限制。派付股息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設有會計核數師，(ii)董事任期於董事當選之日起計一年內完結的最後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或之前終止；及(iii)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公司中，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事宜可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執行。

股息可以根據公司法釐定的可分派金額(「可分派金額」)派付。可分派金額是於上一財政年度年底其他資本盈餘及其他保留溢利盈餘的總額，並減去若干金額(如庫存股的賬面值)進行若干調整。於派付股息時，(i)所分派盈餘的10%，或(ii)等於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減截至分派日期的資本儲備及盈利儲備的總額的差額(以數額較低者為準)，須預留作資本儲備或盈利儲備，直至其資本儲備或盈利儲備的總額達到其股本的四分之一。

倘公司的淨資產少於3百萬日圓，公司不得派付股息。

倘公司在未有可分派金額的情況下派付股息，董事及其他負責派息的人士有責任償還公司支出的金額，除非該人士證明其履行職責時並無失職。

(p) 受委代表

根據我們的章程：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通過本公司另一有表決權的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在此情況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在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授權證明文件。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准許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法：

本公司不可發行部分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可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如欲進行合併或作出其他可能涉及沒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結構性變動，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為保障少數股東，公司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反對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可向有關公司收取被沒收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

(r)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我們的章程：

並無明確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我們已委託股東名冊的管理人三菱 UFJ 信託銀行管理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

公司須在總部存置股東登記冊，如設有股東登記冊管理人，則須在股東登記冊管理人的營業辦事處存置股東登記冊。股東和債權人可提出理由在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要求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或債權人經營或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iv)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將獲悉的有關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股東或債權人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將獲悉的有關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如對行使公司的母公司股東的權利屬必要，經法院允許，母公司股東可就股東登記冊提出上述要求。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提出要求的理由。

(s) 查閱董事名冊

根據公司法：

日本法律並無「董事名冊」概念。然而，各董事的姓名及代表董事的姓名及地址會根據公司法在商業登記冊內登記。

(t) 查閱其他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

會計文件：

持有公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份的 3%(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較低比例)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理由要求查閱及複製會計文件。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經營或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iv)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股東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如對行使公司的母公司股東的權利屬必要，經法院允許，母公司股東可就會計賬冊或有關資料提出上述要求。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提出要求的理由。

商業登記冊：

股份公司須登記若干事項，如(i)公司宗旨；(ii)其商號；(iii)公司位置；(iv)其股本；(v)法定股份總數；(vi)股份詳情；(vii)股份單位(如有)數目；(viii)已發行股份總數；(ix)股東登記冊管理人(如有)的名稱、地址及營業辦事處；(x)有關股份收購權的事項；(xi)董事姓名；(xii)代表董事的姓名及住址；(xiii)如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及／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有關聲明；(xiv)如公司章程載有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行政人員或會計核數師免責的條文，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xv)如公司章程載有限制外部董事、會計顧問、外部法定核數師或會計核數師所承擔責任的協議的條文，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xvi)以披露將載入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網址；以及(xvii)有關公告的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部分公司行動(如收購及出售)亦須登記。

任何人都可在對公司擁有管轄權的法務局查閱商業登記冊。

(u) 解散及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

解散：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將本身解散。公司解散後，其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默認由前任董事擔任股份公司的清盤人(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

議案另有決定)。公司解散後將繼續作為公司實體存在，但其唯一宗旨是將本身清盤。也就是說，被解散的公司無法按與解散前相同的方式經營業務。

清盤：

公司解散後將自行進行清盤。清盤為公司結束其業務及最終不再為公司實體的程序。在該程序中，清盤人將取代於解散前擔任公司代表董事的代表，擔任公司代表。

(v) 修訂章程

根據公司法：

公司可藉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作為一項規則)修訂其公司章程。

(w)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公司法：

在通告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及該等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有收取盈餘股息的情況下，公司有權出售或拍賣有關股東的股份。於行使此權利時，公司須於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發出公告，並向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徵求不反對該行動的意見。

(x) 法定核數師

根據我們的章程：

章程訂明，本公司將擁有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會計核數師；及本公司須最少有三名法定核數師，但不可有超過五名法定核數師。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可由持有本公司最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選出。彼等的酬金亦必須以相類方式批准。法定核數師獲委任四年，且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全職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享有相同權利，可獲董事彌償。召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的通告須於預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各法定核數師發出，但可能會在迫切的情況下縮短，亦可在獲全體法定核數師同意後省卻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

一般事項：

設有董事會的公司(不包括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須有一名法定核數師。此外，大型公司須有一個由三名或以上法定核數師組成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

法定核數師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罷免。然而，若要罷免一名法定核數師，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法定核數師的任期在法定核數師當選起四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即使公司章程作出規定，亦不可縮短該任期。

法定核數師負責審核董事的執行行動，包括確保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制度，並另有監督公司審核工作的廣泛權力，包括：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與會計核數師共享資料，並與彼等聯絡及面談；及處理公司審核產生的任何問題。為履行上述職責，法定核數師獲授多項權力，如有權要求董事就公司的業務向其報告、有權調查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及有權要求董事停止超出公司範圍或宗旨或違反法律及規例或公司章程的若干行為(倘該等行為可能對公司造成巨大損害)。

公司法規定，免除法定核數師的責任與免除董事的責任相似。

法定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乃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法定核數師履行其職責，讓其可共享資料、在彼等之間分配責任及確定核數方針及其審查方式。此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委任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並須編製審核報告(須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更具體地說，在編製第二季度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自公司會計核數師接獲有關公司年度審核計劃及以年度審核報告為基礎的其他事宜的說明。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從其會員中選任全職法定核數師。

3. 披露規定概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

儘管本公司必須在未能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告的情況下在日本經濟新聞上刊發報章公告，本公司有權以電子形式刊發該公告。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為確保公平市場價格的形成及促進證券市場的健康發展，東交所要求股份在其上市的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及時披露可能影響投資者投資決策的企業事項的所有重要資料。

以下為上市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的概要。在各個情況下須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實施細則的規定即時披露有關詳情(除非屬東交所認為對投資者投資決策影響不大的事項)。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披露責任的範圍大致相同。

上市公司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

- (a) 提呈發售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上市公司擬出售庫存股份予將認購該等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二次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與上文(a)所述發售或二次發售有關的暫擱註冊(包括其撤回)或就此類發售或二次發售展開需求調查；
- (c) 削減資本金額；
- (d) 削減資本儲備或溢利儲備金額；
- (e) 購回股份；
- (f) 無償配發股份或無償配發認股權證，或暫緩登記無償配發認股權證(包括有關撤銷)或按要求開始調查或預期行使有關無償配發認股權證的權利；
- (g) 股份分拆或反向拆股；
- (h) 盈餘股息；(i)
股份交換；(j)
股份轉讓；(k)
合併；
- (l) 分拆；
- (m) 轉讓或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
- (n) 解散(不包括以合併方式解散)；
- (o) 新產品或新技術商品化；
- (p) 業務聯盟或業務聯盟解散；
- (q) 轉讓或收購股份或股權從而導致一家實體成為或不再為一家附屬公司；
- (r) 轉讓或收購固定資產；

- (s) 租賃固定資產；
- (t) 暫停或廢除所有或部分業務；
- (u) 向日本證券交易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份除牌或撤銷註冊；
- (v) 呈請開始破產程序，開始復原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
- (w) 開展一項新業務(包括商業化銷售新產品或提供新服務)；
- (x) 出價收購；
- (y) 要求出價或進行任何其他附有繁苛條件的收購以與出價收購競爭，或向股東公佈有關出價收購的意見或陳述；
- (z) 發行認股權證予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授予被認為屬購股權的事物或發行股份；
- (aa) 撤換代表董事或代表行政人員(包括代表合作結構式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
- (ab) 精簡架構，如裁員；
- (ac) 更改商號或公司名稱；
- (ad) 更改股份的股份單位的股數或廢除或引入股份單位股數規定；
- (ae) 更改營業年度結算日；
- (af) 根據日本存款保險法(1971年第34號法例，經修訂)的規定提出呈請；
- (ag) 根據日本關於促進調整特定負債等的特定調停法(1999年第158號法例)按特定調停程序呈請調停；
- (ah) 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或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有關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權利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ai) 伴隨普通股本注資單位總數增加的事項；
- (aj) 撤換編製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等的審核證明的註冊會計師；

- (ak) 就有關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等內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設立附註；
- (al) 股東服務將不會委託予東交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 (am) 提交內部控制報告，包含的內容大意是內部控制系統有嚴重缺陷或無法陳述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結果；
- (an) 修訂公司章程；
- (ao) 更改不附帶投票權的上市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上市股份(僅限發行多類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上市優先股(不包括股息與附屬公司掛鈎的股份)的內容及其他計劃；或
- (ap) 除(a)至上文(ao)所述事項外，與此類上市公司或上市股份等經營、業務或資產有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實：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災難或破壞所引致的損害；
- (b) 主要股東的變動；
- (c) 致使某特定證券或與某特定證券有關的期權除牌的事項；
- (d) 提出有關產權申索的訴訟或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或與該訴訟有關的行動在無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完成；
- (e) 呈請尋求暫停某項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處置的臨時處置令，或就有關呈請作出司法判決，或有關呈請的全部或部分程序在無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完成；
- (f) 被行政機關根據法例及規例註銷牌照、暫停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相應的紀律行動或被行政機關指控違反法例及規例；
- (g) 控股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的變動；
- (h) 債權人或除該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呈請或通告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或執行企業抵押(「破產」)；
- (i) 票據或支票被拒付(僅限原因為資金不足的情況)或結算所暫停交易(「拒付」)；

- (j) 呈請開始與母公司有關的破產程序等；
- (k) 因發生與擔保責任債務人或主債務人有關的拒付、破產或與此相關的事項，就應收賬項、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針對有關債務人的擔保責任向有關主債務人取得補償的權利可能無法行使；
- (l) 暫停與某位主要業務夥伴(指佔上一營業年度銷售總額或採購總額逾 10%的業務夥伴；下文亦然)的貿易或基於同一原因或在同一期間暫停與兩名或以上業務夥伴的貿易；
- (m) 債權人豁免責任或延長還款期限(僅限東交所認為相當於豁免責任的延長)或由第三方承擔或履行責任；
- (n) 發現資源；
- (o) 股東要求暫停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處置庫存股份；
- (p)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大會；
- (q) 截至某營業年度或季度會計期間結束時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證券的市場價值(僅限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不包括該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股份)跌至低於賬面值(按該日證券交易所收市價(如無此類收市價，則為上一日證券交易所收市價)計算的價值)(僅限該上市公司採納成本法作為證券評估法的情況)；
- (r) 加速清還與公司債券有關的債務；
- (s) 召集某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及與某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的權利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 (t) 撤換編製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的審核證明的註冊會計師(不包括根據上一項規定披露詳情的情況、上市公司的業務執行決策機構決定撤換註冊會計師的情況(包括該機構決定不進行與該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情況))；
- (u) 隨附由兩名或以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編製的審核報告或季度審閱報告的證券報告或季度審閱報告(包括由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編製的有關相當於審核證明的證明的審核報告或中期審核報告)預計不會在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指定的期間內呈交或並無在該期間內呈交(倘公司已披露該報告預計不會在該期間內呈交則除外)、已在作出上述披露後呈交或獲批准延長該期限；

- (v) 財務報表等所附的審核報告或季度財務報表所附的季度審閱報告載有註冊會計師將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列為例外情況的「附例外情況的保留意見」或「附例外情況的保留結論」，或「否定意見」、「負面結論」，或註冊會計師「未出具意見」或「未作出結論」(就指定商業公司而言，有關情況應包括「附例外情況的保留意見」、「中期財務報表等未提供有用資料的意見」及註冊會計師等「未出具意見」並將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列為例外情況的情況)；
- (w) 有關內部控制報告的內部控制審核報告載有「否定意見」或有關人士「未出具意見」；
- (x) 倘收到取消股東服務代理協議的通告，股東服務可能不會委託予東交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或其已決定不委託，股東服務不會委託予東交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 (y) 除(a)至上文(w)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上市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的事項或有關上市股份等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

- (a) 股份交換；(b)
股份轉讓；(c)
合併；
- (d) 分拆；
- (e) 轉讓或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除非緊隨轉讓或收購後(i)淨資產變動少於30%，(ii)收益變動少於10%，(iii)即期溢利變動少於30%及(iv)純利變動少於30%)；
- (f) 解散(不包括透過合併方式解散)；
- (g) 新產品或新技術商品化；
- (h) 商業聯盟或商業聯盟解散；
- (i) 轉讓或收購股份或股權從而導致一家實體成為或不再為一家附屬公司；
- (j) 轉讓或收購固定資產；
- (k) 租賃固定資產；

- (l) 暫停或廢除全部或部分業務；
- (m) 呈請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
- (n) 開展新業務；
- (o) 出價收購；
- (p) 更改商號或公司名稱；
- (q) 根據存款保險法的規定提出的呈請；
- (r) 根據有關促進調整特定責任等的特定調解的法律呈請透過特定調解程序仲裁；或
- (s) 除(a)至上文(r)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有關的事實

- (a) 於業務執行過程中發生的災難或破壞造成的損失；
- (b) 倘提出與產權相關的申索訴訟或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或與該訴訟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行動在未有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完成；
- (c) 倘作出尋求暫停業務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處置的臨時命令呈請或已就該呈請作出司法裁決或該呈請的全部或部分訴訟程序在未有司法裁決的情況下完成；
- (d) 行政機關根據法律及規例註銷牌照、暫停業務或採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紀律行動或行政機關指控違反法律及規例；
- (e) 債權人或除該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呈請開始破產程序；
- (f) 拒付；
- (g) 呈請開始有關再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等；
- (h) 因發生與擔保責任債務人或主債務人有關的拒付、破產或與此相關的事項，就應收賬款、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針對有關債務人的擔保責任向有關主債務人取得補償的權利可能無法行使；
- (i) 暫停與主要業務夥伴的貿易或基於同一原因或在同一期間暫停與兩名或以上業務夥伴的貿易；

- (j) 債權人豁免責任或延長還款期限(限於東交所視為與豁免責任相等的延期)或由第三方承擔或履行責任；
- (k) 發現資源；或
- (l) 除(a)至上文(k)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上市公司的相連附屬公司作出的決定／與上市公司的相連附屬公司有關的事實：

- (a) 倘相連附屬公司的業務執行決策機構決定與該相連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或
- (b) 於相連附屬公司發生若干事件。

有關上市公司賬目結算的資料：

- (a) 採用盈利報告(kessantanshin)概要)或季度盈利報告(kessantanshin)概要)進行賬目結算(年度及季度)的詳情；
- (b) 上市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新近計算的估計值與該上市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計算的上次估計值在銷售額、經營溢利、普通溢利或淨收入方面的差額；或
- (c) 上市公司計算的股息的估計價值的詳情。

儘管東交所上市規則提供廣泛的須予披露事項規定，惟東交所上市規則亦規定上市公司須披露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上市股票的營運、業務或資產相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該廣泛的披露規定指在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須就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作出公告。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公司事項一般須利用及時披露信息傳遞系統(「TDnet」)進行。TDnet是一種電子披露系統，上市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資料須利用TDnet數據庫服務自披露日期起五年可供公眾查閱，惟須繳納費用。倘東交所認為上市公司已違反有關及時披露的規定，則該公司可被除牌。

4. 除牌的標準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東交所的上市發行人可自行申請除牌，亦可按照東交所上市規則的股票除牌準則內所載的若干條件除牌。

尤其是，倘上市發行人對其股份過戶實施限制或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不再受指定記賬過戶機構的記賬過戶操作的限制，則東交所可將該上市發行人除牌。

東交所亦可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酌情把上市發行人除牌：

- (a) 上市發行人嚴重違反東交所上市規則；
- (b) 股份的數目、市值或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水平；
- (c) 發行人於營業年度的年末資不抵債，且超出資產值的債項未能於一年之內清還；
- (d) 發行人暫停其業務活動；或
- (e) 東交所認為證券除牌符合公眾利益或投資者的保障。

5.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公司法：

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倘股東於過往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的票數百分之三(3/100)(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的股份，可透過說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限於股東可行使其投票權的事項)並提供召開股東大會的理由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倘(i)在提出上述要求後，召開程序不能立即執行或倘(ii)並未就於提出要求當日起八周期間(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該期間為短之任何期間，則為該期間)內指定某一日子(作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召開股東大會寄發通告，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法庭許可的情況下繼續召開股東大會。

要求董事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若干新事宜或就會議通告所載議程內的事宜加入提案的權利：

就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如本公司)而言，股東可要求董事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若干新事宜及/或要求董事就會議通告所載議程內的事宜加入提案。然而，僅於過去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短的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一直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票數的 1%(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小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不少於所有股東票數的 300 票(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小的數目，則為該數目)的股東，方可作出有關要求。此外，有關要求應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的八周前(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短的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之前)提呈。

倘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不足八周前(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短的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之

前)作出要求，則有關要求被視為就下一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會議通告而作出。我們的章程就提交股東要求的通知期規定與標準八周通知的規定無異。

此外，倘股東在過去連續六個月一直持有公司不少於 3%的投票權，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不就該股東大會發出會議通告，且有關股東大會並未於提出有關要求日期後的八周內由董事召開，則提出要求的股東可憑法院准許而召開股東大會。

提呈修訂股東大會現有議程內的事宜的權利：

股東獲准毋須任何事先通知下提呈修訂股東大會現有議程內的事宜。議程內的事宜可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或甚至於大會上隨時予以修訂。

股東要求於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任何事宜或股東對現有議程內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修訂倘不獲至少擁有十分之一的股東票數支持，不可於隨後三年的另一個股東大會上重新提呈討論及決定。

衍生訴訟：

在衍生訴訟當中，股東獲准代表公司追究董事對公司的責任。除彌補公司的損失外，該制度亦可防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失職及有不當行為。於提出訴訟前持有股份六個月或以上(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公司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高級行政人員、會計核數師、公司創辦人、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在成立程序方面，以及清盤人的責任。然而，倘訴訟旨在為原告股東謀取不當利益，或為第三方而提出，或對公司造成損害，則此種情況並不適用。倘公司未於提出請求的 60 天內採取任何行動，提出請求的股東有權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或法定核數師的責任。倘在等待 60 天後公司可能蒙受無法彌補的損失，股東可立即提出訴訟。董事的責任可藉(i)於事件發生後透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ii)以公司章程事先設定上限。然而，倘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不包括須負上責任的高級人員)票數的百分之三(3/100)(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的股東於指定期間就有關上限提出反對意見，則公司不得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致使該上限生效。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在公司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該定義將僅適用於本節)的情況下，須制訂政策保障少數股東(「少數股東保障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指

引，少數股東保障政策須包括(i)建立公司架構的政策；(ii)決策過程；及(iii)(就保障少數股東而言)外部獨立機構的利用。

東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指母公司或在合併為其本身持有的投票權及下列項目所述任何實體持有的投票權後持有上市公司大多數投票權的主要股東(母公司除外)：

- (a) 上述主要股東的近親(指符合第二級親屬關係的親戚)；及
- (b) 大多數投票權由上述主要股東或上文(a)項所述近親持有的公司(包括公司、指定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類似實體(包括等同於該等實體的外國實體))，以及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內披露有關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包括公司對控股股東的政策及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詳情)。東交所亦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資料有任何變更的情況下立即提交報告。而且，東交所規定，有控股股東的上市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三個月內披露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事項：

- (a) 母公司的商號或公司名稱、母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投票權的持股比例，以及(如適用)母公司發行股份所在的日本證券交易所或母公司所發行股份上市或持續買賣所在的外國證券交易所的商號或公司名稱；
- (b) 倘東交所批准豁免披露有關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則該等批准的原因；
- (c) 母公司於企業集團內的地位以及與其他母公司的關係；
- (d) 與控股股東(包括其近親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事項；
- (e) 少數股東保障政策的實施狀況；及
- (f) 讓投資者適當了解控股股東的公司資料所必要的其他資料。根據慣例，會就與控

股股東進行的交易披露下列各項：(i)名稱或商號，(ii)總部地點，(iii)股本，(iv)業務說明，(v)投票權持有比例，(vi)與申報公司的關係，(vii)交易的詳情，(viii)交易金額，及(ix)其他資料(如於財政年度末的交易結餘)。

再者，倘上市公司有控股股東及決定進行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之間的若干重

大交易，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該上市公司須獲得於該控股股東並無權益的人士的意見，確認有關事項的任何決定將不會損害該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此外，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倘上市公司董事會決定進行第三方配發而導致投票權攤薄比率超過 300%，則該公司將被除牌，除非東交所認為該第三方配發的風險不大可能損害投資者利益，則作別論。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作為一項通則，攤薄比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攤薄比率} = \frac{\text{有關第三方配發將予發行的股份涉及的票數(包括潛在投票權數目)}}{\text{於第三方配發前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涉及的票數}} \times 100。$$

除上述者外，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i)就有關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及適當性取得獨立於該公司管理層的人士的意見，或(ii)倘第三方配發(1)導致投票權攤薄比率達 25%或以上，或(2)倘該配發預期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以任何方式(如股東大會)確認股東的意向，除非東交所認為該上市公司基於財務狀況迅速惡化等原因，難以開展上文(1)或(2)所述任何程序，則作別論。

6. 須股東批准的交易

根據公司法：

需要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交易」)：

若干公司行為，包括：

- 盈餘分派(公司法第 454 條)；
- 購回股份(公司法第 156(1)條)；
- 削減指定股本金額(公司法第 447(1)條)；
- 削減儲備金額(公司法第 448(1)條)；
- 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指定股本金額(公司法第 450 條)；
- 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儲備金額(第 451 條)；及
- 分配其盈餘，包括處置虧損及撥付自願儲備(公司法第 356(1)條)。

需要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需要特別決議案的交易包括:

- 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收購於註冊成立前已存在的資產並繼續用於其業務(jigo-setsuritu) (公司法第 467(1)(v)條);
- 合併(被另一間公司吸收) (公司法第 783(1)、795(1)、804(1)條);
- 公司分拆(將一間現有公司分為兩個組成部分) (公司法第 783(1)、795(1)、804(1)條);
- 股份交換及股份轉讓(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交換目標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第 783(1)、795(1)、804(1)條);
-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公司法第 467(1)、(2)條);
- 反向拆股(公司法第 180(2)條; (ii)以不公平的認購價發行新股(公司法第 199(2)、(3)條);
- 以不公平的認購價或不公平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公司法第 238(2)、(3)條);
- 實物分派股息,而並不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分派的權利(公司法第 454(4)條);及
- 公司解散(公司法第 471(iii)條)。

須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且大會須有至少半數或以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合併或股份轉讓(涉及公司股份重組致使股份轉讓限制),以及修訂公司的註冊章程以加入優先購買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均構成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須股東一致批准的公司行動(「股東一致批准交易」):

- 修訂公司章程,將公司全部股份重新分類為受公司法定認購期權規限的股份(與可贖回股份相似) (公司法第 110 條);
- 修訂公司章程,限制若干股東要求公司透過股份購回購買其股份的權利(公司法第 164(2)條);

- 轉制為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法第 776(1)條);
- 合併或股份轉讓，其中將被吸收或全部收購的公司的股東所獲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為一間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股權(公司法第 783(2)條); 及
- 註冊成立型合併，其中的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將各自成立。

此外，在一項合資格特別決議案(tokushu ketsugi)中，決議案須由以下人士作出：(i)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大多數(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之股東，即股東票數的三分之二(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或(ii)全體股東的半數或以上(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即相等於全體股東的四分之三(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第(i)類合資格特別決議案要求的決議案包括對股份轉讓作出限制的決議案。第(ii)類合資格特別決議案為適用於就一間公司(其公司章程對其全部股份訂明轉讓限制)的盈餘或剩餘資產分派或投票權而實施或改變股東差別待遇的決議案。亦有其他情況同樣需要全體股東同意，例如，倘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對公司的責任獲解除。

7.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中的會計規例旨在(i)設定派發盈餘的限額；及(ii)向債權人及股東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公司必須按時編製準確的會計文件，並保存十年。會計工作必須符合公認為公平及合適的企業會計實務。

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包括：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報告；
- 財政年度內股本金額變動報告；及
- 業務報告。

財務報表須由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如有)審核，並須獲董事會批准，然後提呈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倘公司有會計核數師，且符合若干規定，則財務報表毋須獲股東大會批准，僅須呈報)。

公司法規定，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年度證券報告的大型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8. 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1) 合併(gappei)

吸收型合併(kyushu gappei)及新註冊成立型合併(shinsetsu gappei)是在公司法下可供採用的兩類合併。吸收型合併是指一間現有公司吸收一間或多間其他現有公司的合併；而新註冊成立型合併則是指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吸收一間或多間現有公司的合併。

倘若公司進行合併，必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倘(1)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2)擁有2/3或以上的投票股東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交易，即獲通過)，除非：

- (i) 公司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及交易對手(被吸納實體)的股東將獲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資產淨值的20%，
- (ii) 公司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iii) 交易對手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反對合併計劃的股東有權要求有關公司按公平價購買其股份。擁有投票權並已在股東大會舉行前通知公司其反對意向，且已投票反對合併的股東，或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可行使該等權利。評估權須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二十天(及該日期前一天)內行使。

由於債權人可能受合併影響，故設有保障債權人的程序。進行合併的公司有責任在官方公報上公開宣佈合併，倘債權人反對合併，亦有責任邀請已知債權人提出。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決定不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但除在官方公報上刊發公告外，亦於日報上刊發公告或透過電子方式通知債權人。

倘債權人反對合併，公司須(i)償還債務(即使尚未到期) (ii)提供抵押以代替償還債務，或(iii)在一間信託公司或涉及信託業務的銀行存入一筆合適款項。然而，自1997年修訂以來，最新修訂版本為倘合併並無可能損害債權人，則毋須採取該等措施。

根據公司法，現已允許使用存續公司的母公司股份作為收購或出售的代價，以便進行三方合併。

在成立一間新公司的合併中，合併透過登記而生效。在吸收合併中，被合併公司的權利及責任於協定的合併生效日期全面轉讓予存續公司。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當時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合併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合併的理由；(ii)合併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 公司分拆(kaisha bunkatsu)

公司分拆是指一間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將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另一間現有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現有公司稱為吸收型公司分拆(kyushu bunkatsu)，而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新成立的公司則稱為新註冊成立型公司分拆(shinsetsu bunkatsu)。在各類公司分拆中，作為分拆權利及責任的代價，分拆公司將發行或支付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現金或其他資產予另一間公司。

新註冊成立型公司分拆或吸收型公司分拆的程序為(i)編製分拆計劃，或分拆合約；(ii)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閱；(iii)股東大會批准；(iv)保障債權人的程序；及(v)登記。

分拆計劃或合約須以與合併相同的方式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該計劃或合約須於分拆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倘為向另一間現有公司分拆，亦須該公司的股東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反對分拆的股東獲授一項與合併相同的評估權。亦設有保障該等公司債權人的程序。

如果進行公司分拆，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公司分拆」將導致成立一間新公司，而該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以及將予轉讓的資產淨值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總資產的 20%，
- (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該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以及將予轉讓的資產淨值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總資產的 20%，
- (i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實體」)合併，而該公司為合併實體，以及將就公司分拆支付予交易對手(分拆實體)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資產淨值的 20%，

- (i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該公司已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交易對手已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作為一項規則，分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乃轉讓予新成立的公司或吸收公司。這亦適用於僱傭合約。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公司分拆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公司分拆的理由；(ii)公司分拆合約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i)新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3) 股份交換(kabushiki kokan)及股份轉讓(kabushiki iten)

股份轉讓(kabushiki iten)是指一間或多間公司成立一間新公司，並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該新公司(即成立一間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其全資母公司)，以換取該新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有股份收購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股份交換(kabushiki kokan)是指一間股份公司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一間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即一間現有股份公司轉制成為另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將成為該股份公司新母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

如果進行股份交換，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該公司在股份交換中為逼壓實體及將支付予交易對手(目標實體)股東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資產淨值的20%，
- (ii) 該公司已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iii) 交易對手已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必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股份交換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交換的理由；(ii)股份交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此外，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股份轉讓計劃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轉讓計劃的理由；(ii)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iii)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iv)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新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4) 業務轉讓(jigyo joto)

業務轉讓(jigyo joto)是指股份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jigyo)轉讓予另一實體的交易。根據司法先例，「業務」(jigyo)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而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業務營運的被動資產並不視為「業務」(jigyo)。

股份公司藉以將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jigyo)轉讓予另一實體的合約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i) 承讓人將向該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股份公司總資產的 20%，或
- (ii) 承讓人擁有該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90%或以上。

反對業務轉讓(jigyo joto)的股東獲授予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業務轉讓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業務轉讓的理由；(ii)業務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將予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

(5) 業務承擔(jigyō yuzuriuke)

業務承擔(jigyō yuzuriuke)是指股份公司承擔另一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業務」(jigyō)的交易。根據司法先例，「業務」(jigyō)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而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業務營運的被動資產並不視為「業務」(jigyō)。

股份公司藉以承擔另一實體的所有「業務」(jigyō)的合約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i) 該股份公司將向轉讓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股份公司資產淨值的 20%，或
- (ii) 轉讓人擁有該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90%或以上。

反對業務承擔(jigyō yuzuriuke)的股東獲授予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業務承擔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業務承擔的理由；(ii)業務承擔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將予支付的代價的合適性。

9. 公司融資

除借款外，公司可為其本身採取以下融資措施：

(1) 發行新股份

公司法在股份發售的同一章節涵蓋股份發行及庫存股份出售事項。倘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新發行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公司須確定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發售股份數目；
- 將予支付的價格或價格計算方式；
- 如有實物注資，實物內容及其價值；
- 付款日期或期間；及
- 與發行股份時的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有關的事宜。

這些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但亦可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在此情況下，須決定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最低付款金額。就公眾公司(如本公司)而言，上述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但這並不適用於按特別有利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或出售股份(不論「特別有利於認購人」的價格是否根據法院先例(日本最高法院，1975年4月8日)按於實現有效的資本融資時，該公司現有股東利益與其本身利益之間的合理平衡而釐定，而當中考慮的多個因素包括：該公司於釐定發行價當日前的股價；股價波幅；該公司股份的過往成交量；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派息水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股市趨勢；及市場吸收該等新股的估計潛力)。在此情況下，須通過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如發行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屬於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或嚴重不公平，股東有權尋求禁制令。股東亦有權質疑發行的有效性。為確保上述股東權利，倘公眾公司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股份，發售必須於付款日期前至少兩周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視乎新發行股份的分配而定，發行新股份有三種方式：(i)向股東配發；(ii)向指定第三方配發；及(iii)公開發售。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採納以上三種方法中的任何一種。

如向股東進行配發，藉董事會決議案決酌情授予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權利。如向指定第三方配發，可向指定第三方發售股份。將獲分配股份的人士可由董事會決定。在公開發售，會向眾多非指定的人士發售新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由證券公司包銷。

(2) 發行債券

公司法將債券界定為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通過配發欠付的任何貨幣申索款額，並將按照公司法所列事項的條文予以贖回。

債券分為普通債券和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後者附帶與債券本身不可分割的股份收購權。

公司如發行債券，必須指定債券管理人，並委託該管理人收款、代表債券持有人保留索償權，以及執行其他債券管理(除非每份債券的價值為1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債券總額除以債券最低價格後低於50，則作別論)。

10. 外匯管制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第228號法案，經修訂)及其項下的內閣府令和內閣條例(統

稱「外匯法」)監管有關我們發行權益相關證券和「外匯非居民」及「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收購及持有普通股的若干事項。

外匯法將「外匯非居民」界定為並非日本居民的個人及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境外的公司。一般而言，日本公司位於日本境外的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被視為外匯非居民，但非居民公司位於日本境內的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則被視為日本居民。「外國投資者」的定義為(i)非日本居民的個人；(ii)根據外國法律組成或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境外的公司；及(iii)(a)50%或以上股份由上文(i)及／或(ii)所述人士持有，(b)大多數的高級人員為非居民個人或(c)大多數擁有代表權的高級人員為非居民個人的公司。根據外匯法，就外匯非居民所持有的普通股派付的股息及在日本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一般可兌換為任何外幣並匯出日本境外。

根據外匯法，外匯非居民向日本居民收購在日本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日本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日本公司股份，或上市股份，一般毋須遵守事先備案規定。

如外國投資者收購上市股份(不論向日本居民、外匯非居民、其他外國投資者收購或向或通過指定證券公司收購)，且收購後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同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與該外國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該收購即構成直接外來投資，而該外國投資者則須於緊隨收購當月的下一個月第15日就該收購向財務大臣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有司法管轄權的其他大臣或主管大臣提交繼後報告。倘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作出繼後報告或作出虛假的繼後報告，則該外國投資者可被勞役判監6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另外，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作出繼後報告或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作出虛假的繼後報告，則違法人可被判監六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而該公司可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在若干特殊情況下，須事先備案及主管大臣可建議修訂或取消擬進行的收購，而若外國投資者不接受建議，主管大臣可勒令修訂或禁止收購。倘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並無事先備案情況下進行股份收購或事先備案包含錯誤陳述，則該外國投資者可被判監3年以下或被處以1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同樣，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在並無事先備案情況下進行股份收購或事先備案包含有關公司業務或財產的錯誤陳述，則違法人將被判監3年以下或被處以1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1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11. 稅務

以下有關日本稅務的論述僅為概要，並非有意作為對屬非居民個人或在日本並無常設機構的非日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代表我們的普通股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持有人(本節統稱為「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所有潛在的日本稅務後果的完整分析或論述。由於稅法經常修訂，本概要所述的稅務處理可能因適用的日本法律及／或雙重徵稅協定的任何未來變更而改變。本概要並非旨在詳細處理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特定投資者的所有可能的稅務考慮因素。

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須就現金股息繳納日本預扣稅。股份拆細及無償配發股份一般毋須繳納日本預扣稅，原因是從日本稅務角度來看，其僅為股份數目增加，而非股份價值增加。

如並無任何降低最高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條約或協議，日本公司向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或以上者除外)派付的股息適用的日本預扣稅的標準稅率一般為15.315%(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及15%(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非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須繳納的日本預扣稅稅率為20.42%(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及20%(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

日本訂有調低上述預扣稅稅率的所得稅條約、協定或協議。就日本稅項而言，條約稅率一般取代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如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低於條約稅率，則國內稅率適用。

倘根據香港—日本稅收協定，應付股份實益擁有人(如為香港居民)的股息適用的日本預扣稅稅率將減至10%；倘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公司，且該公司於截至應享股息權利釐定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派息的日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至少10%，則稅率將減至5%。作為一項通則，有權就派息款項享有調低的日本預扣稅稅率的實益擁有人，須於派息前透過預扣代理機構向相關稅務機關事先提交有關減免日本股息所得稅的所得稅公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規定表格及文件)。未事先遞交申請的實益擁有人可遵照若干後續備案手續向相關日本稅務機構酌情退回超過適用稅務協定項下稅率的已付預扣稅。實益擁有人的常任代表可提交申請。香港—日本稅收協定適用於屬香港居民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日文及英文版本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要求退還預扣稅的程序資料可於日本國稅廳的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50.pdf>。

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日本境外出售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股份所得收益，一般毋須繳納日本所得稅或公司稅，但(i)於出售的課稅年度或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實質持有相關日

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 25%或以上，且(ii)於一個課稅年度內轉讓 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除外。此外，香港—日本稅務條約收協定亦規定股份轉讓產生的資本利得稅可於有關股份轉讓人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徵收，惟若干情況除外。因此，居於香港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毋須繳納日本資本利得稅。

作為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受贈人取得香港預託股份的個人應繳納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日本遺產稅，即使有關個人及該身故人或贈與人均並非日本居民，因為日本公司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相關股份的任何遺產可被視為該公司根據日本稅法而須繳納日本遺產稅的股份。

12. 日本收購規例

強制性出價收購

出價收購(koukai kaitsuke)受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管。如一方有意收購須提交年度證券報告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場外交易公司)的股份或收購發行特定上市證券的公司的股份，在以下情況下，收購必須通過公開出價(如下文所述)進行(若干情況例外)：

- (i) 如收購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交易證券市場)進行，且收購後出價收購的買方(「出價收購人」)及其若干關聯人士持有的總投票權除以目標公司的總投票權(「總投票權比例」)超過 5%。如收購當日前 60 天期間擬進行的股份收購的賣方與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向出價收購人出售股份的賣方總數目(「全部賣方」)為十名或以下，則屬例外情況。
- (ii) 如收購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交易證券市場)進行，全部賣方的數目為十名或以下，且收購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 (iii) 如收購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且收購乃按東交所董事長指定的收購方式(包括通過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網絡系統(ToSTNeT)收購)及若干離場交易方式進行。
- (iv) 如於三個月內：
 - 5%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交易證券市場)或通過上述董事長指定的收購方式收購；
 - 合共10%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通過收購(包括上一分項所述的收購)或發行新股份而取得；及
 - 收購或發行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 (v) 如於另一方進行公開發售期間，收購前所佔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士收購 5%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
- (vi) 相關內閣府令規定的其他特定情況。

出價收購程序 — 公開出價

開始進行出價收購時，出價收購人首先發出出價收購開始公告(koukai kaitsuke kaishi koukoku)，然後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koukai kaitsuke todokedesho)。出價收購登記聲明載列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收購目的，(ii)有關出價收購的磋商細節，(iii)最低出價，(iv)與目標公司及其董事訂立的協議，(v)有關出價收購人及目標公司的資料及(vi)任何可能對股東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資料。

出價收購人透過向股東寄發出價收購解釋聲明(koukai kaitsuke setsumeisho)徵求股東出價。另一方面，目標公司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刊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提交立場聲明報告(iken hyoumei houkokusho)，以就出價收購公佈其立場。倘目標公司於有關立場聲明報告內向出價收購人提出問題，出價收購人須提交報告以回應該等問題(tai shitsumon kaitou houkokusho)。出價收購人於發售期結束的翌日公佈出價收購結果、提交出價收購報告(koukai kaitsuke houkokusho)，並通知就其股份出價的股東有關出價收購的結果。最後，於結算日交換股份及代價，出價收購即告完成。

出價收購的條款規例

(i) 收購價

作為一項通則，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收購價)須就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一致採用。除該項通則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並無設定價格限制。具體而言，並無規定出價必須高於市價(亦可能出現折讓出價收購)。

(ii) 發售期

發售期不得少於 20 個營業日，亦不得多於 60 個營業日。在此期間，出價收購人可延長初始發售期。倘初始期少於 30 個營業日，則目標公司可要求延長發售期，在此情況下，發售期將自動變為 30 個營業日。

(iii) 股份數目上限及下限

出價收購人可就出價收購中擬收購的股份數目設定上限及/或下限。倘出價的股份數目超出上限，則須按比例向出價股東收購股份。然而，倘總投票權比例為三分之二或以上，則出價收購人不得設定上限，並須收購所有出價股份。

(iv) 撤銷出價收購

出價收購人一般不得撤銷出價收購。然而，倘出價收購人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載明：在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發生任何重要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而將嚴重阻礙出價收購達成目的的情況下，出價收購人可撤銷出價收購，則出價收購人可於該等事項實際發生時撤銷出價收購。

(v) 出價收購的條款變動

一般而言，倘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的變動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股東不利，出價收購人方可作出有關變動。降低發售價、提高股份數目下限、降低股份數目上限及縮短發售期，均被視為對股東不利的變動，故此一般被禁止進行。然而，舉例說，倘出價收購人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載明：在目標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向現有股東無償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的情況下，出價收購人可降低發售價，則出價收購人可於該等事項實際發生時降低發售價。在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何種變動後，餘下的發售期須至少為 10 個營業日，否則必須延長發售期。

(vi) 禁止進行出價收購以外的收購

一般而言，若干人士(包括出價收購人、出價收購人的若干關聯人士及處理出價收購手續事宜的證券公司)於發售期內不得在出價收購以外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然而，舉例說，倘有關收購協議已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披露，或倘有關收購乃透過行使股份收購權而進行，則上述人士可進行有關股份收購。

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有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其將被判監五年以下或被處以 5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該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有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則違法人將被判監 5 年以下或被處以 5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 500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日本監管機構可處以最高為有關違法人所購買股份總額的 25% 的行政處罰(或倘該違法人於過去五年未有遵守該規例，則為該金額的 1.5 倍)。

此外，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交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含有錯誤陳述，其將被判監 10 年以下或被處以 10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該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提交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含有錯誤陳述，則違法人將被判監 10 年以下或被處以 10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

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 700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日本監管機構可對有關違法人處以行政處罰。有關行政處罰的金額最高為總金額的 25% (按緊接出價收購開始日期前的收市價乘以有關違法人所購買的股份數目計算) 或倘該違法人於過去五年未有遵守該規例，則為該金額的 1.5 倍)。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倘就股份提出出價收購，本公司每名股東(定義見公司法及記賬法)將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於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有關出價收購的權利。在收到出價收購通知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透過指示存管處其是否接納收購建議，行使其有關出價收購的權利。因此，存管處將指示託管商(作為香港預託證券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該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而行事。託管商將為一名於 JASDEC 持有相關股份的本公司一般股東，並有權享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在日本法例下所享有的同等保障。

13. 大量持股報告

披露責任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 27-23 條，收購上市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佔 5%以上已發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包括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類似證券)「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或認購期權的人士(「大量股份持有人」)，須於其成為大量股份持有人當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內閣府有關披露大量持股狀況的條例(財務省 1990 年第 36 號條例，經修訂)規定的形式，向地方財務部門主管提交大量持股報告(「大量持股報告」)，並向該等股本證券發行人及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該報告的副本。有關大量股份持有人提交的大量持股報告其中必須包括：(a)大量股份持有人及其聯名持有人(統稱「披露方」)的身份；(b)收購該等股本證券的目的；(c)披露方持有的股本證券數目及比例；(d)此前 60 天期間內的股本證券交易詳情；(e)有關股本證券的重大合約；及(f)披露方收購該等股本證券所使用的資金詳情。

如大量持股報告內披露的任何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或持有的股本證券增加或減少 1%或以上，大量股份持有人必須於發生該等變化的五個營業日內提交大量持股報告的修訂。

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交大量持股報告或其修訂，或所提交的報告或修訂載有對重大事項的錯誤陳述，該人士將被判監五年以下或被處以 5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且須向國庫支付相當於股份總市值的 1/100,000 的附加費。

披露時間及方式

誠如上文所述，大量持股報告及其修訂須分別於相關人士或實體成為大量股份持有人的五個營業日內，或於其持股比例發生重大變動或變動達到 1%或以上時提交。所有大量持

股報告及其修訂均須透過 EDINET(因法律的施行,透過 EDINET 遞交該報告時,即被視為向證券交易所遞交其副本)提交,並須由該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由日本金融廳提供五年以供公眾查閱。

此外,就銀行、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而言,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訂有特殊的申報規則。機構投資者可選擇於其選擇的記錄日期(每月的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一(及第五個星期一,如有)或每月的第 15 日及最後一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提交簡化形式的大量持股報告及其修訂。該等機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規定(如機構投資者取得股權的目的不得為控制該公司的業務、機構投資者及其聯名持有人的股權總額不得超過 10%),以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其條例的其他若干規定,方可使用該特殊申報規則。

14. 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凡持有公司 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的股東(「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法定核數師及行政人員(「高級人員」)須受限於下列規定及責任:

(a) 買賣報告(第 163 條)

倘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出售或購買(包括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一間公司的股份,其須於緊隨有關買賣的下一個月第 15 日前向日本金融廳提交買賣報告,其中載列有關買賣的詳情。倘主要股東(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高級人員未能提交報告或其提交的報告含有錯誤陳述,則有關人士將被判監六個月以下或被處以 500,000 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同樣,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有提交報告或提交的報告含有有關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錯誤陳述,則違法人將被判監六個月以下或被處以 500,000 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 500,000 日圓以下的罰款。

(b) 短線條例(第 164 條)

倘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自下列各項賺取溢利:(i)於六個月期間內購買股份並出售股份,或(ii)於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併購買股份,則公司有權向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申索來自有關購買並出售或出售併購買所賺取的溢利(「溢利」)。「購買」及「出售」包括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

此外,倘公司未有於收到公司股東要求後 60 天內就溢利提出申索,該股東可代表公司對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就溢利提出申索。

倘日本金融廳根據買賣報告考慮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賺取的溢利，日本金融廳將向該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交付與溢利相關的買賣報告的部分(「溢利相關文件」)，而倘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未於 20 天內就溢利相關文件內所載買賣缺少的內容提出任何異議，日本金融廳將向該公司交付該溢利相關文件。日本金融廳將在向該公司交付後 20 天刊登該溢利相關文件。

(c) 賣空條例(第165條)

主要股東及高級人員賣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主要股東擁有的股份數額。

15. 反壟斷法的通知規定

符合若干標準(如反壟斷法規定的國內營業額)的公司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收購超過投票權 20%或 50%的股份(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該公司投資者須於收購前向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提交報告。

16. 於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規則，財務報表附註(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披露)須包含與關聯方(包括任何控股股東)的「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

日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

- (a) 公司的母公司；
- (b) 公司的非合併附屬公司；
- (c) 與公司屬於同一母公司的法團等；
- (d) 其他關聯公司(指透過其注資、個人事務、財務、技術或交易關係，其或其附屬公司能夠對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或業務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團等)；
- (e) 公司的聯屬公司(指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其注資、個人事務、財務、技術或交易關係對其財務及經營或業務決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團等)；
- (f) 公司的主要股東(指以其或另一人士的名義持有的投票權超過全體股東投票權的 10%的股東)及其近親(指具備第二級親屬關係的近親)；
- (g) 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近親；
- (h) 公司母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近親；

- (i)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近親；
- (j) 其大多數投票權由(f)項所述任何人士透過(i)以其本身賬戶持有的法團及該法團的附屬公司；及
- (k) 公司僱員的企業退休金提供者。

將披露的項目包括：

- (a) 倘關聯方為法團等，則披露名稱、地址、股本或注資金額、業務範圍及公司於法團等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比例或法團等於公司所持投票權所佔比例；
- (b) 倘關聯方為個人，則披露姓名、職業及關聯方於公司所持投票權所佔比例；
- (c) 公司與關聯方的關係；
- (d) 交易詳情；
- (e) 每類交易的交易金額；
- (f) 交易的條件或其釐定政策；
- (g) 於財政年度末相關交易就各賬戶類別產生的債務及進賬結餘；
- (h) 倘已修訂交易條件，指出修訂的影響、詳情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詳情；
- (i) 倘關聯方結欠的應收款項分類為(i)尚未延期付款但付款難度大或出現付款難度大的可能性很高(kashidaore kenen saiken)的公司結欠的應收款項或(ii)破產索償的應收款項或恢復中的公司結欠的應收款項(kousei saiken tou)，則披露相關財務年度末可能的貸款損失撥備、相關財政年度內變現的呆賬撥備等及相關財政年度內變現的壞賬損失等；及
- (j) 倘就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定下若干儲備，且載入財務報表附註被視為屬合適，則披露與上文第(i)項所規定項目同等的項目。

17. 內幕交易條例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i)為在日本證券交易所等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等」)的公司相關人士等，(ii)獲悉任何關於該上市公司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iii)在有關該上

市公司等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被公開披露前進行特定證券買賣等的人士，將受到有關內幕交易的刑事處罰。

上述「公司相關人士」、「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公開披露」、「買賣等」及「特定證券等」等詞彙由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定義，概述如下：

(a) 公司相關人士等(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的人士)

「公司相關人士」一詞包括(其中包括) (i) 上市公司等(包括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本第(a)段下同) 的主管、代理、僱員、兼職員工、臨時員工等，(ii) 上市公司等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任何股東或根據公司法取得法院批准而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上市公司等母公司的股東，(i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擁有權力的任何人士(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擁有許可、批准等權利以及記錄和查看權利的公職人員等)；(iv) 已與上市公司等訂立合約或參與合約磋商的任何人士，及(v) 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公司(如上文(ii)項所述) 或已訂立或參與合約磋商的公司(如上文(iv)項所述) 的主管等。

除「公司相關人士」外，不再是「公司相關人士」之日起未滿一年的任何人士(「前公司相關人士」)亦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此外，(i) 任何獲「公司相關人士」或「前公司相關人士」告知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的人士(「接收人」)，及(ii) 資料接收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屬，在履行有關該接收人的職責時獲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的法人主管等，亦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

(b) 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

「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可劃分如下：

(i) 公司已決定的事實(「已決定事實」)

「已決定事實」包括有關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分拆、盈餘股息等的決定，所有「已決定事實」與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及「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將予披露的事項相似，並一般由其涵蓋。

(ii) 已經發生的事實(不論公司意向)(「事實發生」)

「事實發生」包括主要股東變動、不兌現票據或支票或與主要業務夥伴終止買

易等，所有「事實發生」與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中「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實」及「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有關的事實」將予披露的事項相似，並一般由其涵蓋。

(iii) 與公司賬目結算資料(「賬目結算資料」)有關的事實

「賬目結算資料」與銷售、經常性收入、收入淨額或股息等相關，而在一般情況下，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賬目結算的資料」將予披露的事項將涵蓋所有「賬目結算資料」。

(iv) 其他重大事實(「全面條文」)

其他重大事實為包括與公司經營、業務或資產相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實的全面條文。

有關上市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概要，請參閱上市文件「A 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3.披露規定概要」。

(c) 公開披露

如代表上市公司等的董事，或獲該董事授權的人士，向兩家或以上新聞媒體公開披露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公開披露後已過去 12 個小時，該行為即為「公開披露」。

此外，(i)如載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聲明的證券報告等向公眾發佈，或(ii)如上市公司等按照相關證券交易所規例報告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該重大事實於該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可供公眾查閱，有關行為亦為「公開披露」。

(d) 買賣等

「買賣等」包括(i)購買、出售或其他轉讓或收購價值，及(ii)在外匯金融工具市場或場外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中證券指數期貨、證券期權買賣、證券期貨。

(e) 特定證券等

特定證券等由「特定證券」及「相關證券」組成。「特定證券」包括(其中包括)(i)股份、公司債券、優先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等，及(ii)外國法人發行的於日本證券交易所等上市的具有上述(i)類性質的證書、工具或存託憑證等。「相關證券」包括代表有關特定證券的期權的證書或工具，以及以下證券：(i)信託資產限制為相關上市公司等的特定證

券的投資信託受益人證券或投資證券；及(ii)可以另一公司股份(包括外國法人發行的股份)贖回的其他債券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與上市公司等的出價收購人等相關的人士，於有關出價收購等的結果披露前購買(或如在公開披露的出價收購將終止，但終止尚未公開披露時，出售)該上市公司的股份等，將被判監 5 年以下或被處以 5 百萬日圓以下罰款或兩罪並罰。此外，倘一間公司的代表人(如董事或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在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方面違反內幕交易條例，而公司將被處以 500 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自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溢利將被沒收。

18.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根據日本法律及規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承擔以下責任：

-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大量持股報告(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3.大量持股報告」)。
-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主要股東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4.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
-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項下的若干申報規定(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0.外匯管制」)。
- 日本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平交易法(1947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項下進行股份收購前的通知規定(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5.反壟斷法的通知規定」)。
- 收購監管(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2.日本收購規例」)。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若干交易條例，包括內幕交易條例(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7.內幕交易條例」)。
- 稅項(參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1.稅項」)。

我們認為，可合理地認為上文所述內容已載列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律下的相關責任。然而，法律及監管涵義因應情況取決於多項因素，因此建議投資者就於日本法律及規例下的潛在責任徵求獨立意見。

19. 股份收購權

(a) 在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法律框架

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日本公司一貫並無就闡明購股權的基本條款(如計劃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獲授權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最高數目及可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人員範疇)設立有關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將適用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發行事項)。相反，倘公司擬根據公司法發行股份收購權，則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每次均會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確定股份收購權的精確條款。

透過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股份收購權條款(「股份收購權條款」)包括以下事宜：(i)將予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股份收購權的內容(如因行使股份收購權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或計算該數目的方法、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或計算該價格的方法、行使期及轉讓股份收購權的任何限制)；(ii)就認購股份收購權將予支付的款項或計算該款項的方法；(iii)配發股份收購權的日期；及(iv)認購(如有)付款日期。根據股份收購權的發行狀況，公司法釐定是否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決議案。例如，在對轉讓所有類別的股份並無設限的公司(如本公司)，有關股份收購權條款的決議案原則上乃由董事會作出。

然而，根據公司法，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惟公司章程以其他方式訂明者則另作別論。因此，倘將向本公司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除釐定股份收購權條款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外，亦須作出股東決議案，惟公司章程以其他方式訂明者則另作別論。

股份收購權的概念乃於2001年納入公司法(當時稱為商法)，其授權持有人透過對公司行使該權利收購公司股份。於引入股份收購權前，公司向其董事及/或僱員授出認股權證作為薪酬的一部分，授權持有人要求公司向其發行新股。認股權證的概念於2006年予以廢除，故公司不能再根據日本法律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b) 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的披露

當一家於東交所上市的公司決定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則其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發佈公佈，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幾項：(i)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原因；(ii)承授人類別(如僱員)；(iii)承授人及將予配發的股份收購權數目；(i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vi)股份收購權總數；(vii)行使價或用於計算行使價的方法；(viii)行使期；(ix)行使條件；(x)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令所述股本及儲備增加的金額；(xi)與重組(如合併)有關的股份收購權的處理方法；(xii)配發股份收購權的日期；及(xiii)發行憑證情況下的股份收購權處理方法。

此外，倘一家上市公司決定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則其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向 DGLFB 遞交一份特別報告，不得延誤。報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幾項：(i)股份收購權的名稱；(ii)股份收購權的數目；(iii)發行價；(iv)總發行價；(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vi)行使價；(vii)行使期；(viii)行使條件；(ix)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令所述股本及儲備增加的金額；(x)有關轉讓限制的事宜；(xi)承授人數目及明細；(xii)該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的關係(倘股份收購權被授予該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及(xiii)該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安排。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每年編製及披露業務報告。業務報告須披露以下與作為薪酬(購股權)發行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收購權有關的事宜：(i)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日期；(ii)承授人類別(如董事、外部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僱員)以及各類別中的承授人數目；(iii)發行價；(iv)行使價；(v)行使期；(vi)行使條件；(vii)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viii)根據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此外，一家上市公司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編製及披露年度證券登記聲明及季度報告。該報告須披露以下與作為薪酬(購股權)發行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收購權有關的事宜：(i)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日期；(ii)各類別中的承授人類別及承授人數目；(iii)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i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v)行使價；(vi)行使期；(vii)行使條件；(viii)有關股份收購權轉讓的事宜；有關實物支付行使價的事宜；及(ix)有關就重組(如合併)交付股份收購權的事宜。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權

下文概述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或其合併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發行的股份收購權的條款。

(i) 目的

根據公司法，公司毋須說明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然而，東交所要求上市公司於緊隨向其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公佈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包括向其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購股權)。由於本公司乃於東交所上市，故本公司已於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公佈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

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主要在於透過發行股份收購權鼓勵本集團高級人員(如董事、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本集團的股權。

(ii) 資格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承授人的資格不受限制。股份收購權承授人的資格已於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釐定。股份收購權一般發行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僱員。

(iii) 因行使股份收購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公司法，因行使股份收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於公司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然而，股份收購權持有人因行使其股份收購權所收購的股份數目(有關行使期尚未開始者除外)不得超過經扣減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後的法定股份總數。

本公司因行使股份收購權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31,700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備案)。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於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決定其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獲發行的人士。準承授人原則上無權認購股份收購權。

股份收購權的數目乃由本公司或其合併附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釐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且所有股份收購權經已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授出。

(v) 行使期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不受限制。行使期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一般於決定授出股份收購權日期後十年內。

(vi) 歸屬股份收購權前的最短期限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歸屬日期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股份收購權均已於有關歸屬日期悉數歸屬。

(vii) 行使股份收購權的表現目標

根據公司法，行使股份收購權的表現目標不受限制。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行使購股權一般並無表現目標。

(viii) 認購股份收購權的應付款項

根據公司法，認購股份收購權的應付款項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然而，倘(i)在並無金錢代價的情況下發行股份收購權及該等發行對股份收購權承授

人而言為「特別有利」；或(ii)股份收購權應付款項對承授人特別有利((i)或(ii)為有利發行)，須獲股東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發行公司的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有利發行的原因。

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認購者毋須支付認購代價。

(ix)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公司法，行使價不受限制。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或計算該等價格的方法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

(x) 相關股份所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公司法，相關股份所附權利不受限制。於行使時將授予股份收購權持有人的股份為發行公司的普通股，因此，授予普通股的權利(如投票權)乃附於有關股份。

(xi) 股份收購權將會自動失效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在下列情況下，股份收購權將自動失效：(i)承授人於到期日前並未支付就認購應付的款項；(ii)承授人不再能夠行使其股份收購權；(iii)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合併而不再存在；(iv)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公司分拆而被另一家公司吸收，且有關吸收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收購權，以交換該公司(於公司分拆前發行股份收購權)的股份收購權；或(v)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而成為另一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該另一家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收購權，以交換該公司的股份收購權。

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承授人不再能行使股份收購權的情況(如有)股份收購權因而會自動失效)，乃由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釐定，或各承授人與發行公司於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個別協議釐定。該等情況可包括：(a)承授人被判處監禁；(b)承授人書面豁免股份收購權；(c)股份收購權已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且該承授人並未因合理原因(如任期屆滿或強制退休)失去其身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職位；(d)承授人進行欺詐行為或違反職業義務；及(e)承授人申請破產、民事再生、特別調解程序或對承授人提出該等程序，或責令對承授人作出扣押、暫時扣押、暫時處分或強制收押。

(xii) 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股份的行使價或數目

根據公司法，如何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股份的行使價或數目不受限制。根據

股份收購權，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釐定，此乃一般利用若干公式進行。

(xiii) 註銷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

根據公司法，倘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擬註銷股份收購權，該公司須於註銷股份收購權前向股份收購權的持有人收購股份收購權。在此情況下，發行公司不得向將予註銷的股份收購權的持有人發行新股份收購權，除會就發行新股份收購權作出新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則作別論。

(xiv) 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不受限制。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將須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根據股份收購權，轉讓乃予以禁止或需董事會決議。

20. 第三方配發

(a) 日本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同等概念

日本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概念。日本公司可未經其股東批准下，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其庫存股份。此外，公司法第199及201(1)條允許日本公司進行第三方配發，惟須遵守適用於任何第三方配發的事先備案及披露責任，以及配發的條款(其不得特有利於擬定的承配人)。

日本公司不常給予股東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股份收購權。因此，日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於日本法律下得不到與上市規則第 13.36 條項下相同的方式保障。有關詳情見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優先購買權(包括一般授權規定)」。然而，就第三方配發而言，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結合為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足夠的保障。

(b) 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股東保障

東交所上市規則對第三方配發施加若干規定。例如，東交所上市規則第432條規定，倘擬配發的股份相當於有關配發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或倘該配發有可能導致控股股東的變動，則發行人必須(以及除非該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正急速惡化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認為該發行人很難遵守，則作別論)：(i)就有關配發的必要性及合適性向獨立於管理層的人士徵詢意見；或(ii)在建議配發前尋求股東的批准。

此外，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第 601(1)(xvii)條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的施行規則第 601(13)(vi)條，倘我們所配發股份佔於第三方配發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0%以上，我們將被除牌，除非東交所認為第三方配發對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利益造成損害的風險不大，則作別論。

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東交所上市規則)有意參與第三方配發，東交所上市規則第 441-2 條規定該上市公司須取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第三方的意見，確認該上市公司就配發的任何決定將不會損害該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c) 公司法下的股東保障

公司法第 201(3)至(5)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擬定配發日至少兩周前就建議第三方配發的條款以個別方式通知股東或作出公告，除非有關條款已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事先披露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法，公眾公司一般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數量的新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訂明的法定股份數目)或任何數量的新股份收購權(惟須遵守下文所述限制)。然而，公司法對公眾公司發行股份施加若干限制，以保障現有股東的股權不會受到不公平的攤薄影響。例如，根據公司法第 199(2)及 201(1)，以及 238(2)及 240(1)條，倘公司：(i)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或(ii)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或按「特別有利」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則該公司將要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公司法第 309(2)(v)及(vi)條)。倘該公司未能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有關股東批准，該公司股東可向日本法院呈請禁止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惟須受公司法項下規定的若干其他規定所規限。

(d) 金融證券及交易法下的股東保障

我們必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 4(1)及 5(1)條提交證券登記聲明(其載有下文所述有關第三方配發的數項事宜並須向公眾披露)以供備案，以及必須編製招股章程(其載有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 13 條須就第三方配發載於證券登記聲明內的若干資料)。該證券登記聲明必須在投資者取得配發股份前交付予投資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如合格機構投資者)。

證券登記聲明透過 EDINET 供公眾查閱。證券登記聲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i)各承配人的資料(如名稱、地址、指定資本、重大股權持有人及其持股比率、發行人與承配人的關係、選擇承配人的理由、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持有股份的政策，以及顯示承配人是否有足夠資產以獲得配發股份的承配人詳情)；(ii)附於配發股份的股份轉讓限制(如有)；(iii)配發股份的條件(例如：股份配發價的計算基準的詳情、配發是否按「有利的價格」進行及我們確定該價格有利的基準，以及法定核數師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意見詳情)；(iv)於該第三配發後的主要股東詳情；(v)任何「大額第三方配發」的詳情(即股份發行是否大額第三方配發及我們為何要進行該大額第三方配發)；(vi)該大額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倘適用)；及(vii)我們是否計劃進行反向拆股及其詳情(倘適用)。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 Skadden Arps Law Office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了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該函件可按上市文件「附錄八一備查文件」所述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其與該人士認為可能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B 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日本的股東保障

我們的股東受到多項保障，有關的主要保障概述於下文。

日本的監督及規管

作為一間日本上市公司，我們已按 J-SOX 的規定採納嚴謹的內部控制系統，J-SOX 乃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日本上市公司須採納內部控制的法律框架，其列明日本上市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額外規定。其亦規定我們於年度證券報告中披露管理層對財務報告進行內部控制的報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管理層報告並就此發出獨立核數師報告，倘獨立核數師在評估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則須包括在內。倘我們的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違反 J-SOX 規定將會被刑事起訴，亦須就任何虛假聲明引致的損失向股東作出賠償。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股東保障政策

我們已根據日本法律的規定建立企業管治架構。我們共有九名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建立一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其職能和責任與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相同。除審核職能外，法定核數師(均獨立於本公司)負責的監督範疇廣泛，以確保董事遵守適用法律及作出審慎的商業決定。彼等有權對我們的業務進行調查，以及要求董事停止若干超越其權力範圍或違法的行為。法定核數師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委員會事宜。因此，彼等負責有效制衡董事的權力，從而為我們的股東提供若干保障。請參閱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東交所上市規則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我們須遵守東交所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實質上相似。我們須報告季度及年度財務業績、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下一個營業小時內或(如相關事件於營業時間以外發生)下一個營業日第一個營業小時內及時披露有關消息以及就重大交易(如法定交

易、收購或出售所涉價值超過若干適用限額的交易)作出詳盡特別報告。東交所上市規則已列明詳盡的須予公佈事項，其中包括價格敏感事件，以及要求披露影響到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的「整理」條文，有關規定與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大致相同。

公司法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保障

日本法律為股東提供若干額外權利。根據公司法，倘日本公司漠視或濫用股東權利，則股東有權對該日本公司提出多項追溯行動。倘公司作出一項極不恰當的決議案(包括因任何人士於該決議案的主題事項擁有特別權益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可於自相關決議案日期起三個月內因任何股東根據公司法提出呈請被日本法院撤銷。此外，倘董事或法定核數師違背本公司的職責，或會就本公司因有關違背職責而引致的任何罰款、損失或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根據公司法，董事及法定核數師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章程及所有股東大會決議案忠誠履行其職責。股東可以就任何違背該等職責的情況對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提出衍生訴訟。此外，董事須每年由股東重選連任。因此，股東有機會對任何損害少數股東／股東利益的董事的任期提出質疑，故此舉可驅使董事公平負責地為少數股東／股東的利益而行事。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

修訂章程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為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修訂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修訂一家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只可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根據日本法律，為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此外，倘建議修訂會不利於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則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類別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對公司的責任

根據香港法律，儘管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有任何規定，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並不具約束力，除非股東在修改作出前後以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根據日本法律，現有股東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須於取得有關股份時就其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繳付應付款項。日本法律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法律項下的並無重大差異。

清盤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公司自願清盤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根據日本法律，為使一家公司自願清盤，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核數師

根據香港法例，委任、罷免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的事宜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為委任一家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就罷免一家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而言，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必須確保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公開供股東查閱。日本法律訂明，公司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總辦事處(或倘公司擁有股東名冊管理人，則存置於其辦事處)，並使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合理查閱或複製。然而，根據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日本公司不得向相關公司的非股東披露股東名冊。就本公司而言，存管處亦將在香港存置一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以供查閱。

強制收購

根據香港法例，倘要約人提出要約收購一家公司股份十分之九的價值(或倘要約與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則該類別股份十分之九的價值)，則一家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或會被收購或可能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權益。日本法律訂明，要約人收購一家公司股份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後，要約人或會強制性地收購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

儘管並無關於強制收購價的限制，但倘強制收購的價格偏低，股東可於有關強制收購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的通過日期後三個月內，根據公司法以極為不當決議案的理據申請撤銷該決議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亦規定，倘要約人(連同其相關人士)於成功收購後擁有受要約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要約人須提出要約以購買受要約公司附帶投票權的所有類別股份。在股東大會上反對並投票反對強制收購決議案的股東，或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均可根據公司法要求公司按公平價格購回其股份，而倘公司及股東無法於該強制收購決議案生效日期起 30 日內就公平價格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可以向日本法院呈請，以在與公司進行 30 日討論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決定該公平價格。

因此，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會議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日本法律訂明，日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末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召開會議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持有一家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 5%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到該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出的決議案。日本法律訂明，僅於過去連續6個月持有公司不少於3%投票權的股東方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且倘於有關要求作出之日起八周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該股東可向法院訴請召開股東大會。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會議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確保將提呈一項需要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日期最少 21 日前發出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召開大會日期最少 14 日前發出書面通告。日本法律訂明，公司須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兩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相同通告期限適用於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股東獲准對計劃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討論及釐定的議程項目提呈修訂，其中可包括董事的提名。此舉限制股東在未經合理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考慮其投票的能力。然而，由於事件發生的概率較低，故此仍屬理論風險而非實際風險。

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海外公司須按照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相若的有關會議及投票的條款，採納本身的會議及投票事宜的總則。日本公司對發佈通告及投票設有類似程序。股東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為應對公司法與上市規則規定間的差異，我們將就股東大會的表決採納以下自願棄權過程：

- 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以及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的交易協議，均將包括一個先決條件，即我們必須取得來自我們的合規顧問或者另一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專家」)的確認(確認倘票數已排除棄權股東的投票，則該決議案將獲順利通過)；
- 我們將根據該交易合約的先決條件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 我們將委任專家以審閱股份登記處點算的選票，並確認倘該票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15 條規定排除了棄權股東的投票，則該決議案將獲順利通過；及
- 僅於該先決條件獲滿足後(即專家已提供相關確認)，我們方會執行該交易。

我們認為，根據截至上市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日本適用法律及規例，上述自願措施應獲准執行，有關基準為(i)儘管公司法內並無明確的條文，但在公司法項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其合約可包含合理的完成條件(如監管機構發出的批准)，此為一般公認慣例；(ii)根據自願棄權程序取得專家確認書很有可能被視為一項合理的完成條件，因為本公司作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5條；及(iii)完成條件將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向全體股東披露，因此，就該交易表決的股東應知悉該交易方案(包括該等條件)，並據此表決。

受委代表

根據香港法例，可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此外，香港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的通告內加上有關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的明確陳述。公司法准許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多名代表或公司代表。一般而言，日本公司會限制代表的身份，以確保其股東大會有序進行。本公司章程訂明，股東僅能委任另一名股東擔任代表，而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以點票方式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應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日本法律訂明，單一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對一項提案進行表決，只要其涉及股東大會議程上所列的事宜。此外，根據公司法，任何股東可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特定方法。我們須使用可在會議前隨時提交的投票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列於投票卡上)，其與以點票方式投票具有相同效力。倘股東准予根據公司法第313條進行分拆投票，有關股東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三天知會我們其將分散行使其投票及提供原因。根據公司法，有關通知並無法定形式。就此，相關股東將在獨立的紙張上指明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票數。於獨立的紙張上顯示的票數與以投票卡投票的將合併計算，與以點票方式投票的結果相同。

擁有不少於 1,000 名股東的日本公司及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採納投票卡(以類似選票運作)為投票方式，及我們通常利用該等投票卡作為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因此，實際上，我們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於任何情況下均為點票方式。倘相關決議案的結果於大會前已因投票卡而得知，則於大會上象徵點算或宣佈結果，兩種情況下，大會皆視為與以點票方式投票者一樣有效。倘大會開始前決議案未有決定，主席將進行舉手或以投票卡投票，惟該等票數將連同投票卡獨立點算，因此，該決定實際上乃以點票方式投票。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委任董事

根據香港法例，各董事的委任須個別地經過投票通過。准許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決議案須經股東的一致同意才可通過。除以書面形式進行的投票(包括以投票卡方式)外，日本法律並無規定各董事的委任均須單獨進行投票。由於此規定純屬行政事項，故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權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例，董事須盡早於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公司亦須在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指出其擬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及董事在該項決議案所處理的事宜中的有關權益的詳情。根據公司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呈報所有與有關交易相關的重要事實(包括其權益)，以在對其進行投票表決前批准相關交易。任何對該交易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無權獲計入就該交易進行投票的法定人數。董事於其知悉其於任何交易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後，毋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公司公佈其有關權益，惟有關權益必須於批准該交易前公佈，且相關董事無權將投票

計入法定人數，故此舉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向董事授出貸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向董事授出貸款。公司法並無載列有關向董事授出貸款或與董事進行信貸交易的特定條文，惟該等交易受公司法第 356 條及第 365 條規限，從而限制會引致利益衝突的交易。雖然公司與其董事訂立交易不會受到禁止，但有關交易必須經董事會(權益董事不予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投票批准。相關董事亦須於有關交易發生後及時在董事會會議上呈報有關該交易的重大事實。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向董事付款

根據香港法例，向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或退任的補償，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日本法律訂明，向公司董事、法定核數師或前任法定核數師支付的任何酬金、補償或其他付款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或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向全體董事支付的有關款項總額須獲股東大會通過，並於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內予以披露。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更改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對公司股本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日本法律訂明，增加將發行的法定股份數目僅可通過修訂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而進行，就此而言，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削減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進行任何削減股本須經法院確認或須以公司全體董事發出的償還能力聲明支持行事，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日本法律准許公司在並無法院批准的情況下削減其股本，惟就此而言，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贖回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從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出資金贖回其股份。日本法律並無可贖回股份的概念，惟公司將購買的任何股份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撥出資金進行收購。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資產分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以已變現溢利向其股東分派資產，且倘從資產中作出分派，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不可分派儲備。日本法律同樣訂明僅可從可分派款項中作出分派。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資本盈餘及保留溢利總額，並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章程准許沒收於可付款時三年內仍未支付的股息，儘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該期限應為六年。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財務援助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不得就收購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給予財務援助。雖然公司法並無有意阻止財務援助的特定條文，但倘就收購公司股份或於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給予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援助致使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則會引致違反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受信責任，除非具備如此行事的合理理據，則作別論。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金融廳(日本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成員，亦為國際證監會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互換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

香港的股東保障

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的若干股東保障，以及我們為應對香港與日本相關法例及規例之間的差異(如適用)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披露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13.23條規定須就有關公司業務的特定事宜作出資料披露，包括向實體墊款、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及擔保、控股股東抵押股份、訂立附帶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別履約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以及公司違反貸款協議。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和東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須依循一份詳細的事件清單，而出現當中所列事件便會引生我們的公告、文件呈交或同等公開披露責任，且我們須遵守東交所上市規則第402(ap)條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頒佈的內閣府令所訂明的「整理」條文，該條文規定，對於任何影響我們的重大事件，我們須於其發生後之營業日的一個營業小時內及時作出公佈。財務援助等若干該等事宜不會影響日本公司，而我們將繼續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和東交所上市規則訂明的資料披露規則，以及採納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我們已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一項自動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13.23條規定。見上市文件的「附錄五—豁免—A.自動豁免」。

我們目前透過在東交所網站作出公告及／或在我們的網站刊登通告發佈企業通訊。我們將於本身的網站(以日文、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發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來企業通訊(包括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我們可以英文、中文或二者作出海外監管公告。該等海外監管公告包括我們於東交所網站作出的公告，但不包括由我們或董事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的任何備案(若干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的備案須透過 EDINET 提交)，除非有關備案亦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另行披露，則作別論。透過 EDINET 提交的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因此，有關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及備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股東及公眾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東交所網站及 EDINET。

儘管大多數的公司交易(如合併、公司分立、股份交換及業務轉讓)均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因此將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但 EDINET 亦包括若干文件，其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一般不會被視作須予披露的重大資料，例如，我們就上載於 EDINET 的證券報告所載陳述的適當性作出的確認，以及海外股東授權日本律師事務所於 EDINET 提交大量持股報告的授權書。

須予公佈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載有關於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條文。特別是，如上市公司訂立「須予公佈的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該公司須：(i)知會香港聯交所；(ii)就交易作出公告；及／或(iii)就交易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公司法訂明，涉及合併、股份交換、業務轉讓及公司分拆等法定收購程序的若干交易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及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須作出公佈及向公眾披露。除該等法定交易外，概無其他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日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儘管彼等可能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因為一間公司於該等交易所上市而須作出公佈。因此，日本法律及規例對股東保障的標準，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

我們已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一項自動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規定。

我們將繼續遵守生效為法定交易的資產收購及出售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載有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特別是，如上市公司訂立「關連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該公司須：(i)就交易作出公告；(ii)在下期年報中報告交易事宜；及／或(iii)就交易獲得獨立於交易的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綜合財務報表規則及公司法，我們將繼續遵守關聯方交易所適用的持續責任，限制董事就批准訂立關聯方

交易(相關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日本法律及規例對股東保障的標準，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

我們已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一項自動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的規定。

我們將繼續遵守生效為法定交易的資產收購及出售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訂明：(i)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於出現有關的權益或權益變動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ii)於一家上市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於出現有關的權益或權益變動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訂明，收購股本證券(包括公司現正發行或將予發行並佔公司尚未行使投票權超過5%的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類似證券)所有權或認購期權的人士(或獲授權行使(或指示行使)投票權或其他附帶權利的人士，或獲授權投資於股本證券的人士)，須公開披露相關交易及有關權益。此外，提交大量股權報告的有關人士須公開披露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任何股本證券 1%或以上。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對主要股東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然而，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的權益的規定其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買賣公司任何股份的日本公司董事或法定核數師，有責任於緊接進行該等買賣的月份的 15 號前向日本金融廳提交「買賣報告」，以及於年報及(部分情況下)季報中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證券的持股量。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

- (a) 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11 及 12 分部除外)；及
- (b) 已向我們的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8(1) 條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的規定，方式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1 及 347 條將通知時間延長至有關事件發生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得悉有關事件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

授出部分豁免的條件為：

- (a) 我們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就香港預託證券授出的此項部份豁免，其中載明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豁免範圍及所施加的條件；

- (b) 我們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於日本公佈的所有權益披露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而香港聯交所將公佈該等披露資料, 方式與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自其他上市公司接獲披露資料後進行披露所採取的方式相同;
- (c) 我們須於各曆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該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日均全球股份成交量百分比。第一次申報應涵蓋由上市日期至上市月份末的期間, 而這申報責任將持續至證監會以書面另行指明之時間為止, 且在任何情況下, 不會少於上市起計 12 個月。務請注意, 證監會其後已告知我們毋須再提交有關每月股份成交量報告(倘每月平均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須知會證監會); 及
- (d) 若提交證監會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包括日本有關披露規定的任何重要或重大變動及日本有關披露規定的任何豁免或免除, 我們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證監會, 以便證監會就此部分豁免是否依然有效作出決定。

另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權益資料披露」。

C. 章程文件

章程細則

第1章 總則

(公司名稱)

第1條 本公司的名稱為迅銷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AST RETAILING CO., LTD.。

(目的)

第2條 本公司以經營以下業務為目的。

① 透過擁有經營以下業務的公司及國外公司之股份或權益，管理及控制該公司之業務活動。

- (1) 衣服及衣服裝飾之入口、企劃、製造及銷售
- (2) 裝飾品之入口、企劃、製造及銷售
- (3) 鞋具、鞋具用品及袋類之出入口、企劃、製造及銷售
- (4) 銷售化妝品、護膚產品及護髮產品
- (5) 企劃及銷售光碟等訊息儲存產品
- (6) 經營哥爾夫球練習場
- (7) 銷售哥爾夫球用品
- (8) 經營餐廳
- (9) 廣告以及宣傳使用的訊息媒體之企劃及買賣
- (10) 電腦系統的管理及操作支援
- (11) 對聯營公司提供經營指導為目的之企業管理、經營受託
- (12)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擔保及投資
- (13) 財產保險代理
- (14) 房地產租賃及管理
- (15) 經營企業培訓設施
- (16) 以上各項相關及附帶之所有業務

② 電腦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使用授權

③ 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賃及安裝指導

④ 知識產權(特許權、商標權、實用新型專利權、設計專利權、著作權及商品化權等)之履行、使用、使用授權、維持及管理

⑤ 對聯營公司提供經營指導為目的之企業管理、經營受託

⑥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擔保及投資

⑦ 財產保險代理

⑧ 房地產租賃及管理

⑨ 上述各項相關及附帶之所有業務

(總辦事處的所在地點)

第 3 條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設於日本山口縣山口市。

(管治單位)

第 4 條 除股東大會及董事外、本公司亦設立以下管治單位。

- ① 董事會
- ② 核數師
- ③ 審核委員會
- ④ 會計核數師

(公告方法)

第 5 條 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作出公告。惟因意外或其他無可避免之原因以致未能通過電子方式作出公告，則於日本經濟新聞刊登。

第 2 章 股份

(可發行股份總數)

第 6 條 本公司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0 股。

(每單位股份數目及不發行少於一個買賣單位的股票)

第 7 條 本公司每 100 股為一買賣單位。

(有關少於一個買賣單位股份之權利)

第 8 條 本公司之股東對於所持少於一個買賣單位之股份，不得行使下列權利以外之權利。

- ① 公司法第 189 條第 2 段各項所列的權利
- ② 根據公司法第 166 條第 1 段之規定提出要求的權利
- ③ 根據股東持有股份數量獲分配股份及認購新股的權利
- ④ 按下條規定提出要求的權利

(要求增購少於一個買賣單位之股份)

第 9 條 本公司之股東可依從股份處理規定的規定要求合併所持有少於一個買賣單位之股份，以達到完整買賣單位從而出售。惟若本公司並無持有有關該要求的股份，或在其他股份處理條例規定之情況下，此項並不適用。

(股東名冊管理人)

第 10 條 1. 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冊管理人。

2. 股東登記冊管理人及其辦公地點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決定及公告。

3. 本公司委託股東登記冊管理人擬備及備存股東名冊及認股權登記冊，以及處理其他有關股東名冊及認股權登記冊的事務。本公司並不處理此等事務。

(股份處理規定)

第 11 條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處理及手續費，除法例或章程細則外，亦根據董事會表決之股份處理規定釐定。

第3章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召集)

第 12 條 本公司之周年股東大會於每個會計期結束翌日開始 3 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則於必要時隨時召集。

2. 股東大會於總辦事處的所在行政區、或相鄰行政區、或東京都各區內任何地方召集。

3.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主席藉董事會的決議召集股東大會。若董事會主席遭遇意外，將依董事會事前表決之次序，由其他董事代替召集。

(周年股東大會的基準日)

第 13 條 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的投票基準日為每年 8 月的最後一天。

(主席)

第 14 條 股東大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若董事會主席遭遇意外，將依董事會事前表決之次序，由其他董事代替擔任。

第 15 條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召集時，依從司法部適用條例規定，利用互聯網披露有關應在股東大會參考文件、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記載或顯示之事項的資料，可被視為已向股東提供此等資料。

(決議方式)

第 16 條 1. 除法例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決議由已出席並可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以過半數票作出。

2. 根據公司法第 309 條第 2 段之規定所作的決議，須有可行使表決權並擁有 3 分之

1 或以上股東表決權的股東出席，且以 3 分 2 或以上的票數表決。

(代表行使表決權)

第 17 條 1. 股東的表決權可由一名擁有本公司表決權的另一股東代表行使。

2. 在前段所述的情況下，股東或代表必須於每次股東大會會上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證明其擁有代表權。

第4章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人數)

第 18 條 本公司的董事人數為 3 名以上 10 以內。

(董事選舉)

第 19 條 1. 董事藉股東大會的決議選出。

2. 董事選舉的投票票數並不累積計算。

3. 董事選舉的決議，須有可行使表決權並擁有3分之1或以上股東表決權的股東出席，並以過半數票決定。

(董事任期)

第 20 條 董事任期於營業年度(選任後 1 年內)的最後一次周年股東大會終結時屆滿。

(代表董事及其他職能董事)

第 21 條 1. 董事會除藉有關決議選出 1 名董事會總裁外，亦可選出 1 名董事會主席、1 名董事會副主席、數名執行副總裁、數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總裁代表本公司執行業務。

3. 除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總裁外，亦可藉董事會的決議決定代表本公司的董事。

(諮詢人及顧問)

第 22 條 諮詢人及顧問可藉董事會的決議予以設立。

(董事的酬金等)

第 23 條 董事的酬金、獎金及其他以履行職務作為代價而從本公司所得之財產利益(以下稱為酬金等。)，根據董事會的決議來決定。

(董事會的權力)

第 24 條 除(尤其是)於法例或章程細則所訂明的事項外，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重要業務執行的決策。

(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第 25 條 1. 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當日前 3 日之前向各董事及各核數師發出。惟如有緊急需要，此期間可縮短。
2. 若董事及核數師全體同意，可不經召集會議的程序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 第 26 條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主席召集董事會會議，其亦為該董事會會議的主席。若董事會主席遭遇意外，將依董事會事前表決之次序，由其他董事代替擔任。

(省卻董事會的決議)

- 第 27 條 若本公司全體董事以書面或電磁記錄形式同意董事會的決議事項，則視為該決議事項已獲董事會通過。惟若核數師提出異議，則此項並不適用。

(董事的責任免除)

- 第 28 條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 426 條第 1 段之規定，於法例許可的範圍內，藉董事會的決議免除疏忽職責的董事(包括前董事)之賠償責任。

(非執行董事的限制責任協議)

- 第 29 條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 427 條第 1 段之規定與董事(不包括公司法第 2 條第 15(a) 款所述執行董事等董事)簽訂協議，限制因疏忽職責導致之賠償責任。惟該協議之賠償限額為 500 萬日圓或以上且事先協定之金額，或按法例規定之金額(以較高金額為準)。

第5章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人數)

- 第 30 條 本公司的核數師人數為 3 名以上 5 名以內。

(核數師選舉)

- 第 31 條 1. 核數師藉股東大會的決議選出。
2. 選任核數師的決議，須有可行使表決權並擁有 3 分之 1 或以上股東表決權的股東出席，並以過半數票表決。

(核數師任期)

- 第 32 條 1. 核數師任期於營業年度(選任後 4 年內)的最後一次周年股東大會終結時屆滿。
2. 在任期屆滿前離任的核數師，被選為其替補核數師之任期，為該已離任核數師之餘下任期為止。

(全職核數師)

- 第 33 條 全職核數師藉有關決議選出。

(核數師之酬金等)

第 34 條 核數師之酬金等，藉股東大會的決議釐定。

(核數師會的權力)

第 35 條 除(尤其是)於法例或章程細則所訂明的事項外，本公司在不妨礙各核數師行使權力的範圍內，負責決定執行核數師有關職務之事項。

(召集核數師會會議的通知)

第 36 條 1. 核數師會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當日前 3 天之前向各核數師發出。惟如有緊急需要，此期間可縮短。

2. 若核數師全體同意，可不經召集會議的程序召開核數師會會議。

(核數師的責任免除)

第 37 條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 426 條第 1 段之規定，於法例許可的範圍內，藉董事會的決議免除疏忽職責的核數師(包括前核數師)之賠償責任。

(核數師的限制責任協議)

第 38 條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 427 條第 1 段之規定與核數師簽訂協議，限制因疏忽職責導致之賠償責任。惟該協議之賠償限額，為 500 萬日圓或以上且事先協定之金額，或按法例規定之金額(以較高金額為準)。

第6章 會計核數師

(會計核數師選舉)

第 39 條 會計核數師藉股東大會的決議選出。

(會計核數師任期)

第 40 條 1. 會計核數師任期於營業年度(選任後 1 年內)的最後一次周年股東大會終結時屆滿。

2. 如會計核數師在前段所述的周年股東大會中未被另外選出，則被視為在該周年股東大會上再獲委任。

(會計核數師之酬金等)

第 41 條 會計核數師之酬金等，由代表董事獲得核數師會的同意下決定。

(限制會計核數師責任的協議)

第 42 條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 427 條第 1 段之規定與會計核數師簽訂協議，限制因疏忽職責導致之賠償責任。惟該協議之賠償限額為按法例所定的金額釐定。

第7章 財務

(營業年度)

第43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為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派發可供股息分配的盈餘等的決策單位)

第44條 本公司就公司法第459條第1段各項有關派發可供股息分配的盈餘等事項之規定上，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根據董事大會的決議而定(而非股東大會的決議)。

(盈餘可供股息分配的基準日)

第45條 1. 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派發日，為每年8月的最後一天。

2. 本公司的中期股息派發日，為每年2月的最後一天。

3. 除前2段所規定的日期外，可另定日期派發可供股息分配的盈餘。

(派發股息的寬免期限)

第46條 1. 若股息以現金發放，由發放日起計3年後仍未被領取，則本公司可被免除發放股息的義務。

2. 未發放之股息，將不附有利息。

D. 存管協議

存管協議

由
FAST RETAILING CO., LTD.
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管處)
訂立



目 錄

| | <u>頁次</u> |
|--|-----------|
| 訂約方 | 1 |
| 敘文 | 1 |
| 第 1 節 若干釋義 | 1 |
| 第 2 節 香港預託證券 | 4 |
| 第 3 節 記存股份 | 5 |
| 第 4 節 發行香港預託證券 | 5 |
| 第 5 節 記存證券的分派 | 6 |
| 第 6 節 撤回記存證券 | 6 |
| 第 7 節 替換香港預託證券 | 6 |
| 第 8 節 註銷及銷毀香港預託證券 | 7 |
| 第 9 節 託管商 | 7 |
| 第 10 節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 | 7 |
| 第 11 節 持有人名錄 | 7 |
| 第 12 節 存管處的代理人 | 8 |
| 第 13 節 下任存管處 | 8 |
| 第 14 節 報告 | 8 |
| 第 15 節 額外股份 | 9 |
| 第 16 節 彌償保證 | 9 |
| 第 17 節 通知 | 10 |
| 第 18 節 其他 | 10 |
| 第 19 節 監管法律 | 10 |
| 第 20 節 對司法管轄權的同意 | 10 |
| 第 21 節 條件 | 11 |
| 簽署前條款 | 12 |
| 簽署 | 12 |

頁次

附件 A

| | |
|------------------------|-----|
|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 A-1 |
| 引言段 | A-1 |
| (1) 發行及預發行香港預託證券 | A-2 |
| (2) 撤回記存證券 | A-3 |
| (3) 轉讓香港預託證券 | A-3 |

| | |
|-------------------------|---------|
| (4) 若干限制..... | A-4 (5) |
| 稅務..... | A-5 (6) |
| 權益披露..... | A-5 (7) |
| 管處費用及收費..... | A-6 (8) |
| 供查閱資料..... | A-7 (9) |
| 署..... | A-7 |
| 存管處簽署..... | A-8 |
| 存管處辦事處地址..... | A-8 |
| 香港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 A-9 |
|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 | A-9 |
| (11) 記錄日期..... | A-10 |
|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 | A-10 |
|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 | A-11 |
| (14) 免除責任..... | A-11 |
| (15) 存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 | A-12 |
| (16) 修訂..... | A-12 |
| (17) 終止..... | A-13 |
| (18) 委任..... | A-14 |

附件 B-1

買方憑證..... B-1-1

附件 B-2

撤回憑證..... B-2-1

附件 C

平邊契據的格式.....C-1

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訂立的存管協議(「存管協議」)

訂約方：

1. FAST RETAILING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日本山口縣
山口市大字佐山 717 番地 1 郵便番號 754-0894)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以
下稱存管處(「存管處」)。

鑒於：

- (a) 本公司於 1963 年 5 月 1 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本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定義見本協議)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本公司擬申請其香港預託證券(定義見本協議)於聯交所(定義見本協議)主板第二上市
(「上市」)。
- (d) 本公司謹此委任存管處為記存證券(定義見下文)的存管處，並謹此授權及指示存管處
根據本存管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事。本協議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存管協議第 1 節或其
他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 (e) 存管處已同意根據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擔任存管處。

本協議訂約方議定如下：

1.1 若干釋義。

- (a) 「公司章程」指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經本公司股東採納的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
準)。
- (b) 「記賬法」指《日本有關公司債券、股份等賬面記錄轉賬法案》(2001 年第 75 號法
令，經修訂)。
- (c)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d)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e)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 (f)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g)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h)
- (i)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 (j) 「託管商」指存管處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視乎文義而定)及根據第 9 節委任的任何其他或替代託管商。
- (k) 「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放棄」、「轉讓」或「註銷」等詞彙，就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而言，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記賬或電子轉讓，而就實物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則指實物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放棄、轉讓或註銷代表香港預託證券的憑證。
- (l) 「交付指令」定義見第 3 節。
- (m) 「記存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存管協議記存的所有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存管處或託管商代存管處代表有關或代替該等記存股份及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的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
- (n) 「分派合規期間」定義見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
- (o) 「香港預託證券名冊」定義見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
- (p) 「香港預託證券」指由存管處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根據本協議簽發及交付的香港預託證券，作為代表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憑證。香港預託證券可為實物憑證形式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實物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以及規管記賬香港(2005年第 86 號法令，經修訂)。

港預託證券(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應主要為本協議所附附件 A 的格式(「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記賬香港預託證券」指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並以電子記賬形式進行買賣及結算的香港預託證券。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香港預託證券的提述應包括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及記賬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謹此併入本協議，並作為本協議的其中一部分；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的條文對本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q) 「香港預託股份」指代表記存證券的權益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3)段，以一份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有權收取 0.01 股股份及按比例攤分的任何其他記存證券。
- (r)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s) 「持有人」指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為香港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人士。
- (t)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u) 「JASDEC」指日本證券保管振替機構，或該實體的任何繼任實體。
- (v) 「上市文件」指本公司將於2014年2月14日或前後就其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刊發的上市文件
- (w) 「《上市規則》」指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則。
- (x) 「過戶登記處」指由存管處及本公司根據第 10 節委任的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12 條批准的人員組織的成員。
- (y) 「S 規例」指根據證券法頒佈的 S 規例。
- (z) 「第 144 條及第 144A 條」分別指證券法第 144 條及第 144A 條。
- (aa) 「證券法」指《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證券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bb)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cc) 「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收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段所指定股份的權利。
- (dd)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ee) 「過戶辦事處」定義見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於本存管協議日期，過戶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ff) 「撤回指令」定義見第6節。

1.2 於本存管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1.2.1 對「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的提述指本存管協議的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
- 1.2.2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經已或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重訂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
- 1.2.3 對「公司」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形式註冊成立或成立的任何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
- 1.2.4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政府、州或州代理機構或任何合營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1.2.5 對書面的提述應包括以清晰及非短暫方式的任何複製文字的形式；
- 1.2.6 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除另有指明外，均指香港時間；
- 1.2.7 有關條、節、附件及附表的標題僅供方便閱覽之用，並不影響本存管協議的詮釋；
- 1.2.8 附件、附表及敘文構成本存管協議的一部分，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存管協議正文所訂明者，而任何對本存管協議的提述應包括附件、附表及敘文；及
- 1.2.9 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的字眼則包括其他兩種性別。

2. 香港預託證券。(a)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應由存管處根據其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一般慣例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酌情予以刻印、印刷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其格式大致為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所載的格式，可根據存管處或本公司的要求作出變動，以遵守他們於本協議下的責任、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慣例或指出任何特定香港預託證券須遵守的任何特別限制或約束。以憑證或記賬形式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可按任何數目的香港預託股份的面值發行。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須經存管處的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後由存管處簽發。由簽發時為存管處正式授權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傳真簽署的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對存管處有約束力，而不論該人員於有關香港預託證券交付前是否已不再擔任該職位。

(b) 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香港預託證券獲香港結算接納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所有香港預託證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存管處的交易及交收規則，惟本公司須遵守本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支付本存管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及一切支出、費用及開支。

3. 記存股份。就根據本協議記存股份而言，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以其信納的形式提供以下資料：(a)一份指示存管處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發行作為代表有關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的記賬香港預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交付指令」)；(b)有關該等記存股份的適當背書或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及(c)向存管處、託管商或彼等各自代名人轉讓該等記存股份或有關該等記存股份的任何分派的文據或相關彌償保證。託管商須保存所有股份記存的記錄。託管商根據任何有關記存或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或(13)段收到記存證券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記存證券以存管處、託管商或彼等各自代名人的名義辦理過戶登記，而倘有關登記可行，則有關費用及開支將由作出有關記存(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記存)的人士承擔，並須取得其信納的有關登記的憑證。記存證券須由託管商代存管處及根據存管處的指令，按存管處釐定的地點及方式持有。記存證券僅於本存管協議所訂明的情況下，方可由託管商交付予任何人士。倘股份或規管股份的條文導致無法交付股票，則股份可根據本協議按存管處或託管商可合理接納的交付方式記存，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股份存入由託管商就此而於本公司或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機構(如銀行)存置的賬戶，以及向託管商或存管處交付本協議所述的文件、付款及交付指

令，或將該等股份存入託管商於 JASDEC 或參與 JASDEC 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的賬戶。存管處謹此聲明及確認，其作為無條件受託人將為持有人的唯一利益持有與記存證券有關的所有權利以及其可就記存證券收取的所有款項及利益，惟僅指本存管協議或本公司與存管處另行協定而規定支付的存管處酬金及適當開支。為免生疑問，存管處根據本協議行事時僅承擔本存管協議所訂明的職責、義務及責任，而除本協議所載的作為無條件受託人而持有記存證券外，其並無為或與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信託關係。

4. 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於記存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以信函、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應作出記存的人士的要求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通知存管處有關記存及任何相關交付指令所包含的資料。倘存管處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相關證券法律乃屬必要或適當，則存管處有權於分派合規期間內隨時向或代表交付指令中所列香港預託證券的各登記人士就每項記存獲取經簽署的買方憑證，格式大致為本協議附件 B-1 的格式(或本公司批准的其他格式)。接獲託管商有關通知及所需的任何買方憑證後，存管處須根據本存管協議作為本公司於過戶辦事處的代理人，向有關通知所列的任何人士或按其指令妥為發行按要求登記及作為該人士有權收取的作為全部香港預託股份憑證的香港預託證券。

5. 記存證券的分派。倘存管處酌情釐定，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段作出的任何分派就任何持有人而言屬不可行，則存管處可作出其視為可行的任何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證明有權收取外幣、證券或財產的適當文件)或就有關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保留分派以作為記存證券(惟並無計算利息或有關其投資的責任)。

6. 撤回記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本存管協議的條款不時遞交香港預託證券以註銷，及要求將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轉讓至持有人名下，惟持有人只能要求撤回十(10)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其倍數代表的股份，且要求撤回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在參與 JASDEC 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證券賬戶，所撤回的記存證券將存入該賬戶。就遞交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以撤回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而言，存管處可要求(「撤回指令」)(i)在該香港預託證券的空白處(或正式簽發的相關轉讓文據的空白處)作出適當背書，而存管處會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撤回以該香港預託

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並交付予該指令指定的任何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及(iii)該持有人指定的代表將撤回的記存證券的股份將存入的任何證券賬戶詳情，該賬戶須在 JASDEC 或參與 JASDEC 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存管處向託管商發出交付記存證券的指示須以信函、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按持有人的要求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送(風險及費用由持有人承擔)。記存證券可以憑證形式交付(如有法律規定，須適當背書或連同適當簽署的轉讓文據一併交付，或倘有關憑證可作登記，則以該持有人名義或按該持有人於任何撤回指令所指示者進行登記)或以存管處視為可行的其他方式交付，包括(但不限於)將記存證券的所有權記錄轉發至本公司或擔任記存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如銀行)所存置的撤回指令指定的賬戶，或將該等股份存入於 JASDEC 或參與 JASDEC 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的持有人指定賬戶。託管商須存置記存證券的所有撤回記錄。

7. 替換香港預託證券。除非存管處知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已被善意買方購買，否則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存管處請求簽發及交付並作出足夠彌償保證，以及達成存管處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的情況下，存管處須註銷原先的香港預託證券，並簽發及交付新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以更換並取代任何遭損壞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代替及替換遭損毀、遺失或被竊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遵守《公司條例》第 71A 條有關分條所載股份適用的遺失憑證更換程序。

8. 註銷及銷毀香港預託證券。所有遞交予存管處的香港預託證券將由存管處註銷。存管處有權根據慣例銷毀註銷的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

9. 託管商。託管商將由存管處委任，為存管處代表持有人持有記存股份，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任何據此行事的託管商須按照存管處的指令行事，並僅對存管處負責。存管處保留增加、更換、解職或罷免託管商的權利，惟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事先與本公司磋商。託管商可就有關行動發出短時間通知，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提前發出通知。

任何託管商均可按第 17 節所載地址向存管處發出至少 45 天書面通知辭去其在本協議下的託管商職務。不再擔任託管商職務的任何託管商，須根據存管處的指示將所持的所有記存證券交付予在任託管商。存管處於收到由託管商發出辭任的書面通知時，須從速通知本

公司，並須作出合理行動，並無論如何於收到該辭任的書面通知的 45 日內及於託管商不再擔任託管商前，委任替任託管商。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存管處為保護持有人的利益而罷免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商嚴重違反存管協議且有關違反無法合理補救或(ii)託管商已破產，或委任託管商存在法律限制及能合理預測倘不罷免託管商將會導致存管處或本公司產生損失或負債)，存管處有權立即罷免託管商。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接獲更換任何託管商的任何通知後，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於預期更換託管商前刊發有關公告。存管處須與本公司就《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有關公告的內容進行合作。

儘管本存管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包括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就託管商一方的任何行事或遺漏行事而有關或產生的責任，存管處毋須負責，惟倘託管商(i)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觸犯欺詐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ii)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未能採用根據託管商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準則所確定的合理謹慎方式。

10.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存管處須委任及可罷免(i)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過戶登記處的規定存置香港預託證券名冊及登記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註銷、撤回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登記處，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存管處辦理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註銷、撤回及分拆的過戶代理人。存管處可委任及罷免(i)登記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註銷、撤回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香港預託證券的聯合過戶登記處，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存管處辦理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註銷、撤回及分拆的聯合過戶代理人。各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或聯合過戶代理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除外)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存管處，接納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存管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11. 持有人名錄。本公司有權監察存管處及其代理人以及香港預託證券名冊的過戶記錄、複印有關記錄及要求存管處及其代理人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

供有關記錄有關部分的副本。存管處或其代理人須於每個月第五日或之前每月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上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香港預託股份持倉明細。

12. 存管處的代理人。存管處可通過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履行其於本存管協議下的責任，惟存管處須通知本公司有關委任，並仍對履行有關責任負責，猶如並無委任任何代理人，惟須遵守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 14 節。

13. 下任存管處。存管處可隨時辭任本協議下的存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及為免生疑問，存管處如欲不再承擔作為存管處的職責則務須待)委任下任存管處且其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管處，惟須向存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不少於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首次發出罷免通知後第 90 天，(ii)委任下任存管處且下任存管處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及(iii)其後撤回於聯交所的任何上市(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存管處辭任或遭罷免後，下任存管處並未於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7)段所述的 90 天期限內獲委任，則存管處可選擇終止本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其後將由上述第(17)段的條文監管存管處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倘據此行事的存管處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下任存管處，該下任存管處須為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下任存管處須簽發並向前任存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下任存管處將被賦予前任存管處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管處方會(i)簽發並交付有關向下任存管處轉讓前任存管處於本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對彌償保證及所欠費用的權利除外，兩者均於任何罷免及／或辭任後仍然有效)的文件，(ii)向下任存管處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記存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下任存管處交付所有已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名錄。任何下任存管處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存管處可能併入或與之合併或將向其轉讓絕大部分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毋須簽發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成為下任存管處。任何下任存管處，包括因存管處併入或與之合併的下任存管處，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聯交所接納。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接獲存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向存管處發出有關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

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存管處須與本公司就《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有關公告的內容進行合作。

14. 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向記存證券的持有人發佈通訊(包括通知、報告或投票表格)通訊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為中文及英文雙語格式)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管處發送通訊副本。待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訊後，存管處將(a)向持有人轉交有關通訊，及(b)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有關文件或通訊的副本在存管處的主要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須可供查閱。本公司已向存管處、託管商及任何過戶辦事處送交規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其他記存證券的所有條文的副本，該等文件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從速向存管處、託管商及任何過戶辦事處送交經變更條文的副本(英文本或附有英文譯本)。就本存管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倚賴本公司送交的上述文件，而存管處對任何有關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承擔責任。

15. 額外股份。根據本存管協議，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得額外發行股份、可認購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權利，亦不得於香港記存任何股份，惟在各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公司條例》、《上市規則》)為釋疑起見，不包括《上市規則》中已獲聯交所授出相關豁免的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法》、《記賬法》、東京證券交易所規則、JASDEC 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股份處理規例的情況則除外。存管處將盡合理努力遵守本公司的書面指示，在該等書面指示所合理規定的時間和情形下不在本協議項下接納該等指示列明的任何股份作記存，以促使本公司符合香港的證券法例。

16. 彌償保證。本公司須(i)就有關本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可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或(ii)按本公司指示就本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可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而進行或遺漏的行為使存管處、以存管處的代理人身份行事的其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向存管處、以存管處的代理人身份行事的其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各自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護他們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直接因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的疏忽、欺詐或故意的不當行為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外。

前段所述的彌償保證亦適用於因任何證券上市申請登記表、委託書、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或配售備忘錄),或初步招股章程(或初步配售備忘錄)中與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錯誤陳述或指稱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指稱遺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惟倘任何該等責任或開支乃因以下各項而產生者則作別論:(i)存管處為用於任何前述文件而書面提供,且未經本公司明確修訂或修改的有關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本公司除外)(如適用)的資料,或(ii)倘有關資料獲提供,卻未載列必要的重大事項以使所獲提供的資料不含誤導成分。

不論本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士或實體產生的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承擔責任(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提出索償的訴訟類型)。

倘本存管協議終止及任何獲彌償人士被繼任或取代,本第 16 節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17. 通知。給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於以預付郵資的一級平郵方式按該持有人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首次寄發予該持有人或由該持有人收訖時,視為送達。給予存管處或本公司的通知於存管處或本公司分別按(a)或(b)所載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按其中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指定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首次收訖時視為送達:

(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
中環干諾道 8
號 遮打大廈 20
樓
電話:(852) 2800 1851
傳真:(852) 2167 7178

副本送至:

JPMorgan Chase Bank, N.A.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收件人:香港預託證券管理部
傳真:(212) 552-6650

(b) Fast Retailing Co., Ltd.

日本
東京都港區
赤坂 9 丁目 7 番 1
號 郵便番號 107-
6231
收件人:財資部/Kenji Yui 先生
傳真:+81 (3) 6865-0291

18. 其他。(a)本存管協議僅代表本公司、存管處及其根據本協議各自委任的繼任人的利益，不得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公司及存管處將主要按本協議附件 C-1 所載格式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及就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簽署平邊契據。(b)本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協議的其餘條款。(c)本存管協議可一式多份，每份均視為原件，且合共構成一份文據。

19. 監管法律。本存管協議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20. 對司法管轄權的同意。本存管協議須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此詮釋。因本存管協議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有關其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任何疑問)須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仲裁規則(「規則」，以按規則遞交仲裁通知當時的有效規則為準及可能根據本段其餘部分作出修訂)以仲裁方式最終解決，而規則被視為參照本段而將予收錄。仲裁人的數目須為三名。仲裁須以英文進行。仲裁地點須為香港。訂約方根據本條文提交爭議以進行仲裁的權利及義務於本存管協議終止或上市及本存管協議所述或所擬進行事項及安排完成後仍然有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決定及裁決須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並須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予強制執行。訂約方放棄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決定及裁決提出上訴的任何權利。仲裁費用須由敗訴一方以全額彌償基準承擔，惟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另行決定者除外。任何訂約方可就本段下展開的任何仲裁於香港法院提出司法程序，以尋求附屬、臨時或非正審濟助，而香港法院須對有關司法程序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儘管上一段有所規定，任何訂約方須有權自行選擇向香港法院申請，而香港法院須有專屬司法管轄權以解決因本存管協議而可能產生或有關的任何爭議，故此因本存管協議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司法程序可提交該等法院處理。

就根據上述兩段獲允許提出的任何法院司法程序而言，各訂約方不可撤回地遵守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各訂約方不可撤回地放棄於任何時間對上述兩段條款項下獲允許提出司法程序的香港法院提出異議的權利，並放棄其以不便訴訟地為由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及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同意於香港法院提出的任何司法程序的判決須為不可推翻及對其具約束力，及可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強制執行。

存管處謹此委任 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 Kenneth Tse(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 8 號 遮打大廈 20 樓)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物業、資產或收益可能擁有或於本協議日期後可能擁有或被賦予就其因股份、記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本存管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義務、責任或其他事宜，因主權或其他理由而免於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就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提供任何濟助，抵銷或反申索，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判決時或之前扣押財產，為協助執行判決而扣押財產，執行判決或為就執行任何判決而提供任何救濟的法律過程或程序的任何豁免權，則本公司茲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有關豁免及同意有關濟助及執行，並同意不就此提出申訴或索償。

21. 開始及終止。(a)本存管協議將由上文首頁所列本存管協議日期生效。(b)倘本公司及/或上市包銷商決定不進行上市，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通知存管處(「終止通知」)。倘根據本存管協議發行任何香港預託證券，而上市因故未進行，則本公司將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即時促使所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遞交香港預託證券，以按照上文第 6 節註銷。在此情況下，本存管協議將於(i)按照第 6 節交付根據本第 21(b)節撤回的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記存證券，或(ii)向存管處發出終止通知後第三天(以較早者為準)即時終止，惟兩種情況下終止存管協議均不會影響各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第 16、17、19、20 及 21 節將不受終止影響，繼續具有十足效力。(c)不論本存管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如何規定，倘上市未於本存管協議日期起 60 天內完成，本存管協議將即時終止，惟終止存管協議不會影響各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第 16、17、19、20 及 21 節將不受終止影響，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茲證明本存管協議已於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代表其訂約方簽署。

本公司

簽署人)
代表 FAST RETAILING CO., LTD.)
見證人：)

存管處

簽署人)
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證人：

附件 A
作為存管協議的附件
併入存管協議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編號

香港預託股份數目：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
0.01 股股份

CUSIP：

作為代表 FAST RETAILING CO., LTD.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普通股的

香港預託股份

的憑證的

香港預託證券

本香港預託證券、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均無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僅在遵守證券法以及美國各州份、領土及屬地規管證券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及於適用合規期間(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屆滿前僅(1)按照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2)根據證券法第 144 條規定的證券登記規定豁免(如有)，或(3)根據證券法的有效證券上市申請登記表的情況下，方可重新發售、重新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於適用分派合規期間(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屆滿後，本香港預託證券、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將不再受到於此註明的轉讓限制，惟

持有人於屆滿時在美國發售及銷售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不會受到美國或美國任何州、領土或屬地的證券法律的限制。

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香港預託證券或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權益(視情況而定)·即表示其聲明其理解並同意以下限制。

JPMORGAN CHASE BANK, N.A(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以下稱存管處(「存管處」))謹此證明,為股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持有人」),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根據第(13)段)代表根據 Fast Retailing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

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與存管處於2014年1月17日訂立的存管協議(經不時修訂,「存管協議」)記存的本公司的0.01股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所述股份的權利(「股份」)),連同由存管處不時持有的有關或代替記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統稱「記存證券」。本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包括背面所載的條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

(1) 發行及預發行香港預託股份。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根據存管協議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之一。在本第(1)段其他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管處、其聯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代表本身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及香港預託股份。作為存管處,存管處不得借出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但存管處可(i)於收取股份前發行香港預託股份及(ii)於收取香港預託股份前交付股份以撤回記存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存管處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香港預託股份以代替股份(存管處將於收取有關香港預託股份後立即註銷該等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香港預託股份。每次進行預發行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收取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將由申請人根據有關預發行而交付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b)同意在其賬冊內指明存管處為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代存管處持有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至存管處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予存管處或託管商(視適用與否而定),及(d)同意存管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有關預發行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並可由存管處發出最多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存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管處通常隨時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不受此限),

但存管處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存管處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中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管處可為其本身賬戶保留就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根據存管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有關股份乃合法發行及流通在外、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不附帶優先權，且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該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股份及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或調整存管處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記錄影響。倘存管處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部門或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法律或規則或根據本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拒絕接受託管屬必要或適宜，存管處可拒絕接受記存股份。

(2) 撤回記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不時遞交香港預託證券予以註銷，及要求將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轉讓至持有人名下；惟持有人只能要求撤回十(10)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其倍數代表的股份，且要求撤回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在參與 JASDEC 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證券賬戶，所撤回的記存證券將存入該賬戶。根據第(4)及(5)段，(i)於過戶辦事處以令存管處信納的方式遞交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ii)倘為記賬香港預託證券，則於遞交適當的指示及文件後，有關持有人有權於當時在託管商的辦事處交付或以非實物形式自託管商的辦事處收取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及(iii)(就於分派合規期間進行的撤回而言)存管處收

到由或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或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簽署的憑證，格式大致為本存管協議附件 B-2-1 的格式(或存管處批准的其他格式)，惟存管處可於接獲香港預託股份(包括根據上述第(1)段發行，但僅當上述第(1)段有關預發行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時不可提前收取股份(「預發行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直至該等香港預託股份已實際記存為止)前交付股份以撤回記存證券。倘放棄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並非十(10)的倍數，則存管處將僅接納數目屬於十(10)的倍數的香港預託股份，並須交回任何未註銷的香港預託股份予放棄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應

有關持有人的要求，存管處可將有關記存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美國境外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3) 轉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將於香港的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a)登記香港預託證券及其持有人以及登記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轉讓、合併、分拆以及註銷的名冊(「香港預託證券名冊」)，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查閱，以向持有人傳達於本公司業務的權益或有關存管協議的事宜，及(b)交付及收取香港預託證券的工具。受本協議正面所述任何適用的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及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向存管處交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管處仍可將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其名義登記在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本香港預託證券的全權擁有人，且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及本公司概不對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在第(4)及第(5)段的程序規定及於本協議正面所載任何適用法定轉讓限制的所規限下，本香港預託證券可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轉讓，並可分拆為其他香港預託證券或與其他香港預託證券合併為一份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於過戶辦事處遞交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的本香港預託證券或向存管處遞交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正式蓋章(適用法律可能要求)後，由本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就分拆或合併而遞交的香港預託股份的總數；惟存管處可於其認為適宜時或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香港預託證券名冊的登記。所有香港預託證券的轉讓均須以正常或普通格式或存管處可接受的其他格式進行，惟任何格式均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器印列方式簽署或以存管處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應持有人的要求，就以記賬香港預託證券替換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反之)而言，存管處須按所要求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授權數目簽發及交付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作為以所替換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的憑證。該憑證或存管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調查股份所有權或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及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的權利。

(4) 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作出任何相關分派及撤回任何記存證券前，倘出現第(4)段第(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存管處或託管

商可不時要求：(a)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第(7)段規定與本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b)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民地位、住處、外匯管制批文、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存管協議和本香港預託證券條款的遵循情況；及(c)遵守存管處可能制定並與存管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倘香港預託證券名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名冊或股份賬簿記錄暫停辦理登記或倘存管處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香港預託證券及撤回記存證券。

(5) 稅務。倘託管商或存管處因本香港預託證券、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任何記存證券或就此作出的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代為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有關持有人向存管處支付。存管處可拒絕辦理本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在第(2)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撤回任何有關記存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存管處亦可從記存證券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有關款項，或為持有人利益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持有人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有關記存證券(於作出有關出售前須盡力以合理方式通知有關持有人)並自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並須扣除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以反映任何有關股份銷售。就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滙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本公司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及存管處及託管商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滙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存管處或託管商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倘存管處釐定就記存證券作出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稅項而存管處或託管商有責任代為預扣，則存管處可按存管處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存管處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各香港預託證券或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他們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6) 權益披露。倘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任何規管記存證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對記存證券、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規定限制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所有人士同意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以及遵循本公司、存管處或任何監管者就此提出的任何指示。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所有人士應注意，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令)〔《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收購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或認購期權(或獲授權行使(或指示行使)股本證券所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或獲授權投資股本證券)包括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上市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類似證券)超過流通在外的投票權的5%的人士(「大量持有人」)，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27-23條於成為大量持有人五(5)個營業日內，以《內閣府有關大量持有股票地位披露的條例》(財務省1990年第36號條例，經修訂)規定的格式，向當地財務局的局長提交「大量持股報告」，並將該報告的副本送交該等股本證券的發行人及該等股份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它們的任何繼任機構)應獲豁免遵守任何作出聲明或陳述及／或提供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實益擁有人國籍、身份證明及／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規定，且本公司及存管處確認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無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預託證券，確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的權益。本公司保留指示持有人交付其香港預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記存證券的權利，以令本公司可直接與有關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而持有人同意遵循有關指示。存管處同意就本公司根據本段行使其權利而配合本公司通知持有人，並同意就本公司對任何持有人執行有關權利的方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及提供合理協助，惟存管處毋須就此承擔風險、責任或開支。

(7) 存管處費用及收費。存管處可向(i)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無償分配股份或股份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股份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的人士按每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一股香港預託股份收取0.05美元(0.40港元)的標準收費。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不包括其參與者)，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支出向存管處承擔責任，因此，就因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本第7節對「持有人」的任何提述指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管處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託管前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所收到的足夠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無償分配股份或股份或股票分拆或有關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股票交易或第(10)段所述的香港預託股份分派所進行的發行)的持有人、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或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各方，須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

哪一項適用)：(i)就根據存管協議每年作出兩次的任何股息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每股香港預託股份至少 0.05 美元(0.40 港元)，(ii)就根據本協議第(3)段作出的轉讓須支付的費用每份香港預託證券憑證 2.50 港元，(iii)就根據本協議第(10)段作出的證券分派或銷售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記存有關證券(就本第(7)段而言，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股份對待)須收取的簽發及交付上文所述香港預託股份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存管處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持有人，(iv)就存管處於管理香港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支付的總費用每股香港預託股份 0.05 美元(0.40 港元) 或其中部分) 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曆年內根據截至存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存管處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及(v)存管處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就管理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或就存管處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外匯管治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i)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ii)要求記存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的人士或交付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的持有人產生的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iii)就記存或撤回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記存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支付；截至存管協議日期，並無該等有關股份的費用)，及(iv)存管處(及／或其代理人，可能為就以下兌換而委任的部門、聯屬人士的分支機構)將外幣兌換為港元的費用及開支(而該等費用及開支須自該等外幣中扣除)。該等費用或曾經本公司與存管處訂立的協議隨時而不時更改。

存管處於收取上文所規定支付費用、收費及開支的權利於存管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倘存管處辭任或遭罷免，則該權利須涵蓋於該辭任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

(8) 可供查閱資料。存管協議、記存證券的條文或監管條文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 (均由託管商或其代名人作為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收取，一般可供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查閱) 可於本公司英文網站(<http://www.fastretailing.com/eng/>)查閱，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過戶辦事處供持有人查閱。存管處將於接獲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書面通訊後，向持有人分發任何該等書面通訊的副本。於分派合規期間屆滿前，倘本公司毋須遵守《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13 或 15(d)條或獲豁免遵守《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12g3-2(b)條，則本公司須向任何持有人、香港預託證券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指定的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的潛在買家，或應彼等的要求，提供證券法第 144A(d) (4)條規定的資料。存管處對本公司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通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簽署。本香港預託證券未經存管處經其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前，不會就任何目的而生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管處) 簽

署： _____

授權人員

存管處的辦事處位於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香港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存管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存管處就分派而釐定於記錄日期有權享有分派的各持有人，按有關持有人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列示的地址按照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持股比例作出分派，有關記存證券的以下分派由託管商收取：

(a) 現金。存管處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可通過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所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部分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現金」)，惟(i)可就預扣稅項作適當調整，(ii)有關分派不允許派發予若干持有人或不切實可行，及(iii)須扣除存管處於下列各項的開支：(1)通過出售或以存管處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兌換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按兌換時的現行匯率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2)以存管處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轉賬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將外幣或港元轉入香港的開支，(3)取得上述兌換或轉賬所需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的開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可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及(4)以任何商業合理的方式進行任何公開或私募發售的開支；然而，惟倘任何記存股份因其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無權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分派的全數金額，則存管處須就該等股份而對分派予已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金

額作出適當調整；及此外，倘本公司或存管處須就稅項而對任何記存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作出預扣或如實預扣金額，則就該等記存證券對已發行香港預託證券而分派的金額須相應減少。

(b) 股份。(i)作為代表任何股份(存管處可通過股息、無償分配股份或由股份構成的記存證券自由分派或股份或股票分拆(「股份分派」)獲得)的全部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的額外香港預託證券，及(ii)通過出售在股份分派中收取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獲得的港元，與現金分派一樣，倘就此額外發行香港預託證券，該等股份或會產生零碎香港預託股份。

(c) 權利。(i)認股權證或存管處酌情決定的其他工具(包括股份收購權)，代表收購額外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有關認購額外股份的任何權利)或存管處可通過記存證券的分派獲得的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倘本公司適時向存管處提供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存管處可合法進行該等分派(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供該等證據)，或(ii)存管處可按現金分派相同的方式分派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倘本公司未提供上述證據及出售權利屬切實可行)，或(iii)無分派(且任何權利均可能失效)倘本公司未提供上述證據，且由於權利不可轉讓、其市場有限、期限較短或其他原因導致出售權利實際無法完成)。

(d) 其他分派。(i)存管處可以其可能認為公正及實際可行的任何方式通過除現金、股份分派及權利以外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其他分派」)獲得的證券或財產，或(ii)存管處可按現金分派相同的方式分派從出售其他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倘存管處認為分派上述證券或財產不公正及不可行)。存管處保留根據本存管協議通過 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指示、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募證券發售的權利。有關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可就該等發售向存管處收取費用，該費用被視為存管處根據上文及／或本協議第(7)段擬定的開支。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所收取有關任何證券發售的價格、證券發售的時間或行動上的任何延誤或未作出行動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行動上的任何錯誤或延誤或未作出行動、責任方的違約或疏忽承擔任何責任。該等所獲得的港元將通過以支票的形式在美國一家銀行提取整數金額的方式進行分派。零頭將會保留，不計入負債，並由存管處根據其當時的現行慣例處理。

(11) 記錄日期。存管處可在徵詢本公司的意見後，訂明記錄日期(如適用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持有人須負責支付存管處就管理香港預託證券計劃所確定的費用及本協議第(7)段所規定的任何開支，以及釐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接獲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且僅有有關持有人方有相關權利或責任。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存管處於接獲本公司有關任何會議或徵求於任何會議投票的興意或意向的邀約或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代表的通告(有關通告須由本公司寄發以令存管處有可行合理時間分發本協議所述的有關通告)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分發通告(「投票通告」)，當中載列(a)有關通告及任何邀約文件所載資料，(b)在日本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任何適用條文的規限下，各持有人於存管處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指示存管處就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行使投票權(如有)，及(c)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於接獲該記錄日期對應的持有人於存管處就此目的設定的日期或之前以有關方式發出的指示後，存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及在記存證券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盡力按有關指示就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投票或被促使投票。存管處不得就任何記存證券按其本身意願行使任何投票權。倘上述責任未能遵守，存管處毋須承擔本協議下的責任。尤其，並無保證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於收到上述通告後將有充分時間，致使該持有人可以適時方式交回任何投票指示予存管處。儘管存管協議或任何香港預託證券載有任何規定，存管處可於法例或規例或按照聯交所的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取代就有關記存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從記存證券持有人游說取得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而分發提供予存管處的資料，改為向持有人分發通告，以便向持有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公佈)如何檢索該等資料或

應要求收取該等資料的指示(即透過參考載有資料的網站以檢索或關於索取資料副本的聯繫人信息)。持有人務請盡快發出彼等的投票指示。投票指示須根據投票通告指明的方式於有關時間送出該等指示時方被視為已收到。為免生疑問，倘投票通告指明投票指示須送交存管處的指定部門，則於存管處的指定部門收到該等指示的有關時間時方被視為已收到，儘管該等指示可能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管處)於有關時間前已實際收到。

在本公司及日本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適用條文許可的情況下，持有人可出席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惟不可親自於該會上投票。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存管處可酌情於存管處就以下目的訂定的記錄日期修訂該香港預託證券或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的香港預託證券(不論是否要求交換該香港預託證券)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記存證券的任何面值變動、分拆、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任何股份分派或未分派予持有人的其他分派，或因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存管處就記存證券可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及存管處謹此獲授權向任何人士交出任何記存證券，及不論有關記存證券是否因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施行或其他因素而交出或以其他方式註銷，存管處獲授權以公開或私下方式出售任何就此等記存證券收取的財產)，而倘存管處並無依此修訂該香港預託證券或向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反映上述各項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則自上述各項現金、證券或財產應構成記存證券，而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應自動代表其於依此構成的記存證券中的按比例攤分權益。

(14) 免除責任。存管處、本公司、他們的代理人及他們各自均：(a)不就下列各項承擔責任：(i)倘美國、日本、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或JASDEC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指令、命令或判令，任何記存證券或規管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公司章程的任何現時或未來規定、任何天

災、戰爭、恐怖活動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阻止或延遲進行或履行存管協議或本香港預託證券規定須由其或他們進行或履行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協議第(12)段進行投票)，或致使進行或履行有關事宜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管協議或本香港預託證券賦予其的任何酌情權而產生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無法確定任何分發或行動可能為合法或合理可行)；(b)除以不疏忽責任或不失誠信的態度履行本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明確訂明由其履行的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c)就存管處及其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任何記存證券或本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d)就本公司及其根據本協議的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與任何記存證券或本香港預託證券有關而其認為可能致使其產生開支或責任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每次均可按其要求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其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及開銷)及責任則作別論；或(e)毋須就其合理依賴律師、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存管處將毋須對任何證券存管處、結算代理或交收系統就記存證券記賬結算或其他事宜所採取的行動或引致的疏忽承擔責任。存管處將毋須對並非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旗下分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託管商的破產承擔責任或對引致的相關後果負責。存管處就出售任何證券所收取代價、有關出售的時間或行動的任何延誤或遺漏行事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亦毋須就行動的任何誤差或延遲、遺漏行事、就任何有關銷售或建議銷售所聘用人士的失責或疏忽負責。此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就出售任何證券所得代價或其出售時間的任何及所有責任而獲免除法例允許的最大程度責任。儘管存管協議或本香港預託證券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存管處毋須承擔及並無產生因託管商一方的任何行事或遺漏行事而有關或產生的責任，惟託管商(i)於提供託管服務予存管處時觸犯欺詐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ii)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未能採用根據託管商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準則所確定的合理謹慎，則作別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以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合理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管處並無義務通知持有人或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有關美國、香港、日本的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中或有關的任何變動。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存管處可能依賴本公司或其法律顧問就任何政府或部門就任何貨幣兌換、轉賬或分發所需的批准或許可而發出的指示。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不論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作何相反規定，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合理滿足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

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的要求或請求，以查閱由其或其代表存置的與存管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及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資料。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就其所得稅責任所付的非美國稅項取得抵減利益，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概不負責。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香港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存管處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就存管處收到的由本公司遞交或代表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任何翻譯的任何不確、就購入記存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記存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本存管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或及時發出任何通知，存管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就任何下任存管處作出的任何行事或遺漏，不論有關存管處的先前行事或遺漏或有關完全於存管處被罷免或辭任後產生的任何事項，存管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存管處及其代理人作出彌償。存管處或其任何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人士或實體所產生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向持有人或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負責，無論有關損害賠償是否可預見且不論有關申索以何種形式提出。本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1933年證券法》下的免責聲明。儘管本協議或存管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管處及託管商可就有關本協議及存管協議的事宜如定價、代表投票、企業訴訟、集體訴訟及其他服務而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資訊供應商，並使用當地代理人提供非慣常服務如出席證券發行人的年度大會。雖然存管處及託管商將採用合理謹慎(及促使彼等的代理人採用合理謹慎)以挑選及聘用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及當地代理人，但彼等將不會就其於提供相關資料或服務時的任何誤差或遺漏負責。

(15) 存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存管處可辭任存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根據存管協議的規定待有效委任下任存管處且該下任存管處接納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管處，惟須向存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不少於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管處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或(ii)根據存管協議的規定委任下任存管處且該下任存管處接納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存管處可委任替任或其他託管商，「託管商」一詞指文義所指的每名或所有託管商。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

收到存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向存管處發出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於預期辭任、罷免及／或更換存管處前刊發有關公告。

(16) 修訂。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僅可由本公司及存管處根據本條款作出修訂。

(i) 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基礎上，徵收或增加上文第 7 條所述的有關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費用或開支(不包括任何徵收或增加的屬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性質的費用或開支、過戶或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費、運輸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 須根據下文第 16(iii)條生效) 「相關費用或開支」) 達 25% 或 1.00 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 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通知 30 天後生效，而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存管協議的任何有關修訂生效當時通過繼續持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而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及受相關經修訂存管協議的約束；

(ii) 就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基礎上，增加上文第 7 條所述的有關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相關費用或開支超過 25% 或 1.00 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 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須合理審慎行事)，將對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權利產生影響的任何修訂(包括與《上市規則》第 19B.16(a) 至 (t) 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 而言，存管處須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修訂的通知(「修訂通知」)，其中須載明持有人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期間(修訂通知日期後不少於 21 天及不多於 60 天期間)、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持有人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及通知持有人有關投票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未根據修訂通知所載的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無論因何理由) 的任何持有人均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提案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且投票人數至少為三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倘持有人不足三名，則為全體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 釐定任何修訂會否對持有人的實質權利產生影響。任何(i)使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記賬形式買賣所合理必需(由本公司及存管處協定) 及(ii)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並無導致徵收或增加持有人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修訂或補充，應視為不會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修訂通知及有關對本第 16(ii)條下各項建議修訂進行投票的其他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 (iii) 為免生疑問，在上文第16(ii)條有關該條所述修訂的條款規限下，任何其他修訂可由本公司與存管處協定，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生效。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管處可根據有關經變更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在此情況下，有關存管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能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前或於合規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對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格式的任何有關修訂的通知毋須詳細說明根據有關通知進行的具體修訂，而未能在有關通知中說明具體修訂的，不會導致該通知無效，惟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應註明可供持有人檢索或收取該修訂文本的途徑(即通過檢索本公司網站或向存管處要求的方式)。
- (iv) 任何修訂將不會削弱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遞交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及收取其所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權利，惟適用法律(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規則及JASDEC規則)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者則除外。

(17) 終止。存管處可以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 30 天，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持有人以終止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然而，倘存管處(i)已辭任本協議所述存管處職務，則該存管處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惟下任存管處於該辭任日期起計 45天內不得根據本協議運作則除外，及(ii)本協議所述存管處職務已被罷免，則存管處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惟下任存管處於本公司首次向存管處發出罷免通知後第 90 天不得根據本協議運作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除收取及持有(或賣出)記存證券的分派及交付撤回的記存證券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將不再根據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作出任何行動。於釐定該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存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賣出記存證券，並隨後(只要法律許可)於獨立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根據存管協議當時已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託管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在此之前未交出的利益份額。於進行有關出售後，存管處將獲解除有關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

的所有責任，惟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的責任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本公司將獲解除存管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對存管處及其代理人的責任則除外。

(18) 委任。本公司謹此委任存管處為記存證券的存管處，並授權及指示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根據存管協議所載條款行事。各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各名人士，於接納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受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管處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是否採取該等行動取決於行動是否屬必要及適當的最終決定。

附件 B-1-1
作為存管協議的附件
買方憑證的格式

買方於記存股份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作為存管處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有關 : FAST RETAILING CO., LTD.

敬啟者 :

茲提述 Fast Retailing Co., Ltd.(「貴公司」)與 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管處)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訂立的存管協議(「存管協議」)。

本憑證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存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對存管協議的提述包括存管處根據該協議制定的憑證及其他程序。

本憑證及協議乃就分別根據存管協議第 3 節及第 4 節記存股份及發行以一份或多份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而提供。

我們知悉(或倘我們為經紀,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知悉),通過記存股份,將於記存股份後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及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均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僅在遵守證券法以及美國各州份、領土及屬地規管證券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方可重新發售、重新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我們謹此證明 :

A. 我們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我們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S 規例」)),且我們位於美國境外(具有 S 規例所賦予的涵義),我們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 外(具有 S 規 例所賦予的涵義)購買將予記存的股份及於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

香港預託股份，(ii)我們並非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 C 規例)或代表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 C 規例)行事的人士，及(iii)我們並無從事買賣證券業務，或(倘我們從事有關業務)我們並無於首次分派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時向 貴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法 C 規例)收購將予記存的證券。

或

B. 我們為代表我們客戶的經紀，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 S 規例)，且其位於美國境外(具有 S 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其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具有 S 規例所賦予的涵義)購買將予記存的股份及於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ii)其並非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 C 規例)或代表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 C 規例)行事的人士，及(iii)其並無從事買賣證券業務，或(倘其從事有關業務)其並無於首次分派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時向 貴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法 C 規例)收購將予託管的證券。

我們同意(或倘我們為經紀，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確認其同意)，於代表 貴公司進行的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的上市開始或相關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40天期間屆滿前，我們(或其)不會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香港預託證券、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惟按照美國任何州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根據 S 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 S 規例)進行者除外。

此致

[證明實體名稱]

[簽署：_____]

姓名：

職銜：

]

附件 B-2-1
作為存管協議的附件

[就撤回記存證券提交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的憑證]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作為存管處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有關：FAST RETAILING CO., LTD.

敬啟者：

茲提述 Fast Retailing Co., Ltd.(「貴公司」)與 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管處)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訂立的存管協議(「存管協議」)。

本憑證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完全具有存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對存管協議的提述包括存管處根據該協議制定的憑證及其他程序。

簽署人(或其所代表的人士)茲交回香港預託證券或發出書面指示，以撤回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股份」)或構成香港預託證券格式第(2)段規定的簽署人於香港預託證券的實益權益。簽署人茲：

(i) 承認(或倘簽署人為經紀，其客戶已向其書面確認其承認)香港預託證券、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以其為憑證的記存證券均從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及

(ii) 證明：

(a) 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且其位於美國境外(定義見法令 S 規例)，且

(x) 其已按照證券法 S 規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且將於撤回時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香港預託證券或股份予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且為或於出售或其他轉讓前為香港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

(y) 其已按照第 144A 條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且將於撤回時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香港預託證券或股份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第 144A 條)，且為或於出售或其他轉讓前為香港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

(z) 其將於撤回後成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同意，於代表 貴公司開始首次發售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或相關結束時(以較遲者為準)後 40 天期間屆滿前，其不會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惟(a)於符合第 144A 條規定的交易中向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屬於證券法第 144A 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按照證券法 S 規例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 S 規例)進行者除外。

或

(b) 其為代表其自身或代表一名或多名合資格機構買家行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第 144A 條)；其已(或彼等已)同意於其認為依賴第 144A 條進行的交易中收購香港預託證券或股份；

(iii) 倘簽署人為經紀，則其進一步證明其乃代表其客戶行事，且其客戶已確認本憑證第(ii)段所載的適用於其的聲明的準確性。(英文用 it 字同時指涉經紀和客戶，故只能作此修改，建議客戶將其中一個 it 字改為 customer)

此致

[證明實體名稱]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附件 C

平邊契據的格式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由(i) Fast Retailing Co., Ltd.(於
日
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日本山口縣山口市大字佐山 717 番地 1 郵便番號
754-
0894)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ii) JPMorgan Chase Bank, N.A(「存管處」)簽立。

鑒於：

(A) 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與存管處就本公司股份(有關已發行的預託股份)訂立存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存管協議」)。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存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存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存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存管協議條款要求其履行的任何義務，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存管協議的相關條款，猶如其是存管協議的訂約方，並且可就此持有人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所對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相應數目的記存證券，以存管協議中「存管處」的身份要求強制執行相關條款。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因持有人就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視情況而定)任何該等條款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對該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存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得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存管處行使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持有人及其預託股份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存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本平邊契據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本平邊契據所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訴訟地不便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 UNIQLO HONG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美麗華大廈 7 樓 704-705 室)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替任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存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8. 本平邊契據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存管協議根據其條款於存管協議日期起 60 天內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平邊契據須立即終止，而本公司及存管處概無針對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此致

加蓋公章)

Fast Retailing Co., Ltd.)

簽署人)

)

)

見證人)

加蓋公章)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簽署人)

)

)

見證人)

E.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由(i) Fast Retailing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日本山口縣山口市大字佐山 717 番地 1 郵便番號 754-0894)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ii) JPMorgan Chase Bank, N.A(「存管處」)簽立。

鑒於：

(A) 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與存管處就本公司股份(有關已發行的預託股份)訂立存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存管協議」)。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存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存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存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存管協議條款要求其履行的任何義務，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存管協議的相關條款，猶如其是存管協議的訂約方，並且可就此持有人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所對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相應數目的記存證券，以存管協議中「存管處」的身份要求強制執行相關條款。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因持有人就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視情況而定)任何該等條款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對該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存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得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第 18 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存管處行使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持有人及其預託股份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存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本平邊契據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本平邊契據所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訴訟地不便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

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 UNIQLO HONG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美麗華大廈 7 樓 704-705 室)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替任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存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8. 本平邊契據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存管協議根據其條款於存管協議日期起 60 天內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平邊契據須立即終止，而本公司及存管處概無針對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此致

加蓋公章)

Fast Retailing Co., Ltd.)

簽署人)

)

)

見證人)

加蓋公章)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簽署人)

)

)

見證人)